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095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赣锋锂业《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97）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以上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赣锋锂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进行同步修订，并新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董事会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3.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3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4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5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8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9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1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12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13 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1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15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1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17 关于修订《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18 关于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其中子议案 3.1、3.2、3.6、3.7、3.9、3.10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赣锋锂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 18 个制度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赣锋锂业《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华安先生主持。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赣锋锂业《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97）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公告编号：2025-097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赣锋锂业（A 股）； 赣鋒鋰業（H 股）	股票代码	002460（A 股）； 01772（H 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宇尘	罗泽人	
办公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电话	0790-6415606	0790-6415606	
电子信箱	renyuchen@ganfenglithium.com	luozeren@ganfenglithiu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76,096,469.08	9,588,814,082.87	-1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1,239,266.40	-760,376,878.19	3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2,845,436.11	-160,391,102.36	-46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0,344,610.17	3,942,499,110.27	-9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8	2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8	2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1.63%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7,589,678,773.89	100,832,297,997.29	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220,781,402.77	41,782,387,599.11	-3.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940（其中 A 股股东数 283,900 户，H 股股东数 40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 S LIMITED	其他	20.00%	403,501,406	0	不适用	0	
李良彬	境内自然人	18.77%	378,637,819	283,978,364	质押	94,770,000	
王晓申	境内自然人	7.01%	141,460,966	106,095,724	质押	71,22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8%	70,113,558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20,063,176	0	不适用	0	
黄闻	境内自然人	0.81%	16,349,805	0	不适用	0	
沈海博	境内自然人	0.76%	15,296,915	11,472,686	质押	8,872,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4,343,259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10,518,407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	其他	0.45%	9,065,004	0	不适用	0	

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经营情况说明

2025 年上半年，全球锂盐行业经历深度调整，受供需格局转变、锂产品市场波动的影响，锂盐及锂电池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降。2025 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76 亿元，同比下降 12.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1 亿元，同比增长 30.13%。2025 年上半年末，公司总资产 1,075.90 亿元，较年初增长 6.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2.21 亿元，较年初下降 3.74%。

（二）全球生产基地

为满足锂产品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通过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新建生产线来进一步扩充产能。产能扩充将有助于扩大公司的全球市场份额，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目前已建成的主要生产基地如下：

锂化合物及金属锂			
生产基地/子公司	位置	主要产品	投产年份
奉新赣锋	江西奉新	金属锂	2011 年
宜春赣锋	江西宜春	金属锂	2013 年

万吨锂盐	江西新余	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丁基锂	2014 年
宁都赣锋	江西宁都	碳酸锂	2018 年
新余赣锋锂业	江西新余	高纯碳酸锂、氟化锂、高氯酸锂	2020 年
丰城赣锋	江西丰城	氢氧化锂	2024 年
四川赣锋	四川达州	碳酸锂、氢氧化锂	2025 年
青海赣锋	青海海西州	金属锂	试生产
锂电池			
生产基地/子公司	位置	主要产品	投产年份
赣锋锂电	江西新余	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	2016 年
赣锋电子、赣锋新锂源	江西新余	智能穿戴产品专用聚合物锂电池、 TWS 无线蓝牙耳机电池	2018 年
江苏赣锋	江苏苏州	动力与储能电池组、电池管理系统	2019 年
汇创新能源	广东东莞	两轮车、户外储能及家庭储能 PACK 系统	2017 年
惠州赣锋	广东惠州	聚合物锂电池、TWS 无线蓝牙耳机电池	2022 年
重庆赣锋动力	重庆	动力电池 PACK 系统	2023 年
锂电池回收			
生产基地/子公司	位置	主要产品	投产年份
赣锋循环	江西新余	锂回收溶液、三元前驱体	2017 年
赣州再生资源	江西赣州	金属废料、正极材料粉	2022 年
四川赣锋	四川达州	金属废料、正极材料粉	2023 年

（三）公司锂化工业务情况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金属锂生产商、国内最大的锂化合物供应商，公司同时拥有“卤水提锂”、“矿石提锂”和“回收提锂”产业化技术。报告期内，四川赣锋年产 5 万吨锂盐项目在上半年完成生产线调试，产能逐步释放；青海赣锋一期年产 1,000 吨金属锂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生产线爬坡至最优状态，计划今年 9 月申请安全验收，预计年底达产；公司电池级硫化锂产线逐步释放产能，赣锋硫化锂产品主含量≥99.9%、D50≤5μm，凭借高纯度、低杂质含量及优异的一致性，可满足高导电性固态电解质材料技术要求，目前已通过客户质量认证，已向多家下游客户供货。公司将进一步做好精益生产、节能降耗工作，主动向细处降成本，提升工厂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现有锂盐产品产能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基地	位置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1	万吨锂盐	江西新余	氢氧化锂	81,000 吨/年
			碳酸锂	15,000 吨/年
			氯化锂	12,000 吨/年
			丁基锂	2,000 吨/年
2	新余赣锋锂业	江西新余	高纯碳酸锂	10,000 吨/年
			氟化锂	10,000 吨/年
3	宁都赣锋	江西宁都	碳酸锂	20,000 吨/年
4	宜春赣锋	江西宜春	金属锂	1,500 吨/年
5	奉新赣锋	江西奉新	金属锂	650 吨/年
6	青海赣锋（一期）	青海海西州	金属锂	1,000 吨/年
7	丰城赣锋（一期）	江西丰城	氢氧化锂	25,000 吨/年
8	阿根廷 Cauchari-Olaroz	阿根廷胡胡伊	碳酸锂	40,000 吨/年
9	阿根廷	阿根廷萨尔塔	氯化锂	20,000 吨/年

	Mariana			
10	四川赣锋	四川达州	碳酸锂	25,000 吨/年
			氢氧化锂	25,000 吨/年
11	赣锋循环（一期）	江西新余	电池级碳酸锂	20,000 吨/年
			电池级磷酸铁	40,000 吨/年

注：阿根廷 Cauchari-Olaroz 设计产能以 100%权益为基准

（四）公司上游锂资源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锂资源情况如下：

序号	资源类型	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资源量
1	锂辉石	澳大利亚 Mount Marion 锂辉石项目	50%	219 万吨 LCE
2		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锂辉石项目	5.37%	1,159 万吨 LCE
3		马里 Goulamina 锂辉石项目	65%	714 万吨 LCE
4		爱尔兰 Avalonia 锂辉石项目	100%	勘探中
5		宁都河源锂辉石项目	100%	10 万吨 LCE
6	锂盐湖	阿根廷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	46.67%	2,458 万吨 LCE
7		阿根廷 Mariana 锂盐湖项目	100%	812.1 万吨 LCE
8		阿根廷 PPG 锂盐湖项目	100%	1,106 万吨 LCE
9		阿根廷 Pastos Grandes 锂盐湖项目	14.89%	658 万吨 LCE
10		青海一里坪盐湖项目	49%	165 万吨 LCE
11		德宗马海湖项目	100%	勘探中
12	锂云母	上饶松树岗钽铌矿项目	90%	149 万吨 LCE
13		内蒙古维拉斯托锂矿项目	12.5%	142 万吨 LCE
14		湖南郴州香花铺锂云母矿项目	20%	勘探中
15		内蒙古加不斯钽铌矿项目	70%	111 万吨 LCE
16	锂黏土	墨西哥 Sonora 锂黏土项目	100%	882 万吨 LCE

注：1)资源量为 100%权益为基准，通过氧化锂含量换算为碳酸锂当量，数据来源为各项目的公开信息；2) 资源量测算结果为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的总和，其中锂辉石和锂云母项目资源量测算结果为探明、控制资源量总和，盐湖项目资源储量 LCE 数据为总孔隙度资源储量所含氯化锂数据换算得出；3)持股比例为通过股权比例折算到项目持股；4) 公司对澳大利亚 Pilbara 公司的持股比例包含公司领式期权交易后质押的持股。

（五）公司锂电池业务

依托公司上游锂资源供应及全产业链优势，公司的锂电池业务已覆盖固态锂电池、动力电池、消费类电池、聚合物锂电池、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等五大类二十余种产品，包括毫安时至百安时各个级别，并将固态技术应用其中，助力车企、电池厂、消费品牌完成能源迭代。目前，公司锂电池业务已分别在东莞、宁波、苏州、新余、惠州、重庆等地设立生产基地。

- 1)动力电池：赣锋锂电已量产软包平台架构和方形平台架构，电量覆盖 10~130KWh。可应用于重卡矿卡、轻卡物流、公交环卫等商用领域，具有低成本、高功率、高集成、平台化等优势。根据商用车使用场景，电池超快补能，充电功率可高达 1,000KW，充入 100 度电仅需 6 分钟；支持固定式、移动式换电站，换电时间小于 5 分钟，可快速实现快充与换电。
- 2)消费类电池及聚合物锂电池：赣锋锂电在江西新余、广东惠州建设聚合物锂电池生产线，目前已形成 130W 只/天的产能规模，主要应用于 TWS 耳机、手机、充电宝、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赣锋锂电聚合物锂电池凭借安全的极耳焊接工艺，超长续航，高超的电子屏蔽技术及创新的弧形贴片技术获得国内外一线手机、耳机、电脑品牌的客户认可。目前赣锋锂电手机电池出货量位居全国前四，耳机电池位列全国第二，小型聚合物锂电池行业第五，聚合物圆柱电池行业第三。

3)储能领域：赣锋锂电最新推出 6.25MWh 储能系统，实现高效、长寿、安全三重突破，以行业领先技术重构储能标准：高效热管理系统通过智能控温算法精准调节温差，电池寿命全面提升；C5 级防腐设计，不少于 15000 次超长循环寿命，系统寿命突破 20 年；全时域均衡技术将均衡时长提升 5 倍，系统压差降低 26.7%，保障全生命周期稳定安全运行。赣锋锂电 587Ah 大容量储能电芯凭借长循环寿命、极致安全性能与超 440Wh/L 高能量密度等显著优势，已成为大规模储能领域的标杆级产品。该电芯已通过 GB/T36276 等国内外权威认证，目前已实现规模化量产，并与多家行业头部企业建立长期稳定供应合作。

4)机器人电源领域：新余赣锋电子研发生产的 324Wh 电池组，标称电压达 72V，最高放电倍率可达 7C，支持 1C 快充，达到 IP67 防水等级，且具备温度采集功能，保障各类场景下终端设备的正常使用，满产状态下，一天可生产 600 套机器人电池组。系统搭载赣锋自研 BMS 方案，SOC 精度约 3%-5%，每 200 毫秒进行一次数据采集，实现充放电过程中的自动校准。目前，该系列电池已被用于四足机器人、人形机器人等领域的产品中。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现有消费类锂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 PACK 系统生产基地如下：

序号	生产基地	位置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1	惠州赣锋	广东惠州	TWS 电池生产线、3C 数码聚合物锂电池产线	年产 1 亿只聚合物锂电池
2	赣锋电子、赣锋新锂源	江西新余	智能穿戴产品专用聚合物锂电池、TWS 无线蓝牙耳机电池、电子烟锂电池	年产 3.9 亿只小型聚合物锂电池项目
3	赣锋锂电	江西新余	锂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电池模组及 PACK 系统	动力、储能、半固态电芯 30GWh/年；储能 PACK 系统 25GWh/年。
4	江苏赣锋	江苏苏州	动力 PACK 系统	3.3GWh/年
5	汇创新能源	广东东莞	两轮车、户外储能及家庭储能 PACK 系统	2GWh/年电池 PACK 系统
6	重庆赣锋动力	重庆	动力电池 PACK 系统	年产 4.5GWh 动力电池系统

（六）固态电池上下游一体化

公司拥有完整的固态电池上下游一体化布局，并具备商业化能力，公司已在硫化物电解质及原材料、氧化物电解质、金属锂负极、电芯、电池系统等固态电池关键环节具备了研发、生产能力。

（1）硫化物固态电解质：公司成功制备出微米级（D50≈3 μm）和亚微米级（D50<1 μm）的高离子电导率硫化物电解质超细粉体，其室温离子电导率分别可达 > 8 mS/cm 和 > 6 mS/cm。

（2）氧化物固态电解质：在 LATP 固体电解质陶瓷膜超薄化制备技术上实现突破，可制备出尺寸为 6 cm × 6 cm、厚度控制在 25 μm 以下并具备可卷绕特性的陶瓷膜，其室温离子电导率超过 0.6 mS/cm。

（3）标准制定：公司牵头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电池级硫化锂》已进入报批阶段。同时，另有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固态锂电池用无机氧化物固体电解质 锂镧锆氧》、《固态锂电池用无机氧化物固体电解质 磷酸钛铝锂》以及《固态锂电池用硫化物固体电解质离子电导率试验方法 交流阻抗法》已组织完成多轮专家讨论，为后续固态电解质产品的标准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4）电芯开发：公司旗下固态电池覆盖圆柱、软包、方形三大类别。

其中，软包固态电池可用于乘用车、低空飞行等领域，其中高比能电池能量密度覆盖 320Wh/kg ~ 550Wh/kg 范围，循环最高可达到 1000 圈，已通过车规标准 GB38031-2020，并与知名无人机、eVTOL 企业达成合作。

圆柱固态电池在机器人及高速飞行器领域展现出优异的应用前景，21700 圆柱电池容量达 6Ah~7.5Ah，能量密度高达 330~420Wh/kg，放电倍率最高可达 25C，性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配套的固态电池产线正在同步建设，日产 5 万只 21700 圆柱电池的产线预计将于 2026 年初实现量产。

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完成固态 304Ah 方形储能固态电池的开发，在安全性、低温性能、存储性能等关键指标上显著优于传统液态电池；固态 314Ah、392Ah 电池亦计划于本年底上市，具备 180℃高温不起火、-20℃容量保持率 95%等突出优势。

公司致力于打造低空经济电池领域的领先地位，已与知名无人机及 eVTOL 企业在高比能电池领域达成合作。相关电芯产品已通过民航局制造符合性审查，并完成多批次交付。

（七）储能业务

公司为响应国家新能源发展战略，抓住新型储能发展机遇，公司以“用户侧分布式储能+电网侧集中式储能”双轮驱动为核心发展储能业务，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储能生态体系。

深圳易储致力于发展成为集虚拟电厂、全生命周期新能源电力智慧运营管理平台、智慧能源 EMS 科技研发及新能源电力数智运营平台于一体的创新型科技企业。目前，深圳易储已经组建了高素质、专业化的研发团队，不断加大在储能技术研发和项目投资建设上的投入。公司采用高安全、长寿命、大容量储能电芯，在提高电芯本质安全性的同时，着重研发和创新储能系统集成技术，不断提高储能系统能量密度，降低储能项目全生命周期投资成本。储能电池系统结合高效的能量管理系统和智能监控运维平台，确保储能电站的高效运行和长寿命稳定运行。

赣锋锂电家庭式储能产品以高安全性磷酸铁锂电池为核心，兼顾经济性、适配性和长期可靠性，精准匹配家庭对“安全+环保+高性价比”的综合需求。

未来公司将依托技术研发和规模化布局双轮驱动，持续推动储能结构转型升级，积极拓展国内外储能电站投资与运营业务，不断拓展业务版图，为推动全球能源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成为储能领域的领军企业。

（八）公司电池回收业务

公司通过开发退役电池综合回收利用新工艺和新技术及扩充退役锂电池回收业务产能，进一步提升产业化技术水平和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在江西新余、赣州、南京等地建成多处拆解及再生基地，实现了资源循环利用与业务增长的有机结合。在技术层面，公司采用具备国际领先水平的废旧电池回收处理工艺，实现尾气无害化处理与废水零排放；领先的提锂工艺，从回收的废旧材料中提取有价值金属及锂化合物，形成电池的可持续发展闭环，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目前，公司已形成 20 万吨退役锂离子电池及金属废料综合回收处理能力，其中锂综合回收率在 90%以上，镍钴金属回收率在 95%以上，成为中国磷酸铁锂电池及废料回收能力最大，电池综合处理能力行业前三的电池回收行业头部企业之一。报告期内，赣锋循环一期项目已建成并逐步释放产能，其中电池级碳酸锂产线已达到设计产能，电池级磷酸铁产线进入产能爬坡阶段，产品质量稳定，客户反馈良好。公司参与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组织的筹建全国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标准化委员会工作座谈会并参与相关标准的讨论。

（九）技术赣锋战略

公司坚持走“技术创新驱动”的高质量发展路线，拥有专业精湛的科技创新团队及成熟的产学研合作机制，以技术创新为战略引擎，构建“研发引领-成果转化-产业升级”的全链条高质量发展范式。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省级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2 项，参与国家重点研发项目 1 项。公司主持/参与“富锂铁酸锂”、“高纯硼酸锂”、“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等六项相关锂盐产品的国家标准制定；主持/参与制定了锂电池相关国家标准 5 项、行业标准 11 项、团体标准 7 项、地方标准 1 项，其中固态锂电池相关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6 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国家专利 1204 项，其中授权中国国家发明专利 222 项，实用新型 9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54 项，国际专利 18 项；软件著作权 17 项。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098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管理制度修订和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

分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进行同步修订，并新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8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9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7	《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上述议案涉及的制度除内容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修改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名称修改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名称修改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34,610,241.16	5,944,109,610.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985,404.99	15,493,920.35
衍生金融资产	9,717,180.00	354,440.00
应收票据	31,393,092.27	
应收账款	3,802,575,206.53	3,967,481,271.47
应收款项融资	912,415,962.07	859,741,952.34
预付款项	782,488,882.28	316,264,522.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96,366,713.11	255,304,748.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348,353,301.39	8,613,142,724.7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9,000,850.99	385,924,113.32
其他流动资产	1,259,863,530.35	1,645,060,483.72
流动资产合计	28,503,770,365.14	22,002,877,788.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392,365,318.05	1,743,205,689.32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2,936,309.19	183,452,982.43
长期股权投资	11,483,080,736.47	13,326,784,643.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413,921.19	50,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05,876,806.19	2,567,746,360.10
投资性房地产	5,677,913.07	6,017,660.39
固定资产	19,419,059,567.37	16,382,775,698.79
在建工程	18,639,212,121.50	19,352,263,776.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2,653,320.02	137,080,598.58
无形资产	21,477,098,839.53	21,539,333,992.8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82,010,569.66	182,010,569.66
长期待摊费用	650,268,014.42	462,451,53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4,910,744.40	1,163,054,19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6,344,227.69	1,732,742,499.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085,908,408.75	78,829,420,209.26
资产总计	107,589,678,773.89	100,832,297,997.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83,233,375.92	9,069,427,161.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8,308,602.28	32,384,811.30
应付票据	2,905,616,092.11	3,430,791,266.03
应付账款	10,740,772,672.08	8,766,290,819.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2,106,138.72	174,285,251.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7,467,109.14	343,441,371.76
应交税费	233,176,202.17	307,263,647.70
其他应付款	2,155,270,058.72	1,815,479,979.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02,575,166.8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73,793,066.57	6,958,847,086.78
其他流动负债	803,868,547.28	771,706,255.57
流动负债合计	38,023,611,864.99	31,669,917,651.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780,585,044.12	15,258,660,651.21
应付债券	1,149,380,233.65	354,499,240.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7,469,392.54	66,114,189.17
长期应付款	4,516,607,217.04	3,330,793,951.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748,921.10	17,868,101.64
预计负债	279,492,310.01	257,631,344.05
递延收益	725,613,383.18	700,269,919.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8,941,212.74	1,243,212,719.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3,319,437.05	345,433,281.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71,157,151.43	21,574,483,398.98
负债合计	62,994,769,016.42	53,244,401,050.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17,167,779.00	2,017,167,7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27,117,748.96	10,348,652,693.91
减：库存股	525,529,001.46	560,839,551.46
其他综合收益	1,475,870,203.63	1,612,463,517.52
专项储备	39,448,371.78	44,422,426.03
盈余公积	3,113,583,889.50	3,113,583,889.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373,122,411.36	25,206,936,84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20,781,402.77	41,782,387,599.11
少数股东权益	4,374,128,354.70	5,805,509,34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94,909,757.47	47,587,896,947.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589,678,773.89	100,832,297,997.29

法定代表人：李良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洁瑕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0,113,778.05	2,367,056,214.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6,395,421.61	879,122,439.78
应收款项融资	478,597,201.88	424,279,121.46
预付款项	257,858,002.54	77,305,972.77
其他应收款	7,720,217,532.31	9,141,346,087.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26,513,695.16	1,357,005,512.4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890,136.99	106,344,383.56
其他流动资产	139,889,267.07	353,111,948.48
流动资产合计	14,127,475,035.61	14,705,571,679.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998,119,227.44	460,140,410.96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056,219,688.32	36,744,648,013.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7,213,607.84	541,868,886.60
投资性房地产	4,816,035.76	5,012,709.73
固定资产	1,539,408,226.70	1,584,178,057.95
在建工程	169,258,752.74	190,158,240.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4,944,105.83	146,907,011.9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42,568.55	12,266,63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719,105.39	150,714,613.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1,506,398.57	188,000,919.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95,947,717.14	40,023,895,500.53
资产总计	57,423,422,752.75	54,729,467,180.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21,896,327.92	3,996,086,579.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783,018.87	
应付票据	745,335,869.44	972,817,782.00
应付账款	207,366,129.56	599,158,856.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273,661.19	5,903,768.81
应付职工薪酬	25,640,237.48	37,815,590.18
应交税费	20,240,595.05	18,900,863.93
其他应付款	2,471,364,163.27	2,975,937,061.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02,575,166.8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78,015,449.72	4,786,989,592.23
其他流动负债	756,794,749.25	749,049,172.92
流动负债合计	15,446,710,201.75	14,142,659,268.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19,890,000.00	10,576,980,000.00
应付债券	795,499,999.9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57,500.00	2,920,5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137,121.81	37,058,474.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63,784,621.80	10,616,958,974.63
负债合计	27,610,494,823.55	24,759,618,242.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17,167,779.00	2,017,167,7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109,537,846.51	12,099,963,715.22
减：库存股	525,529,001.46	560,839,551.46
其他综合收益	13,620,406.04	8,346,236.34
专项储备	23,140,691.21	27,683,018.86
盈余公积	3,113,583,889.50	3,113,583,889.50
未分配利润	13,061,406,318.40	13,263,943,850.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12,927,929.20	29,969,848,937.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423,422,752.75	54,729,467,180.3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8,376,096,469.08	9,588,814,082.87
其中：营业收入	8,376,096,469.08	9,588,814,082.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51,229,011.81	10,282,196,764.98
其中：营业成本	7,443,210,480.43	8,553,148,151.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3,349,195.17	41,918,060.10
销售费用	85,440,975.95	68,394,837.22
管理费用	572,026,162.29	570,532,123.10
研发费用	433,662,992.99	459,114,763.62
财务费用	723,539,204.98	589,088,829.28
其中：利息费用	703,881,495.83	506,782,935.98
利息收入	148,035,479.75	176,668,486.83
加：其他收益	193,634,360.42	267,367,433.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417,223.58	381,548,770.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5,064,999.00	351,636,137.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690,479.64	-873,885,551.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0,787.66	-5,337,359.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644,485.13	-82,627,076.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03.59	5,199.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0,732,014.75	-1,006,311,267.35
加：营业外收入	9,774,796.23	5,074,075.01
减：营业外支出	7,667,623.93	4,285,141.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8,624,842.45	-1,005,522,334.23
减：所得税费用	-157,215,413.32	60,515,474.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409,429.13	-1,066,037,808.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409,429.13	-1,066,037,808.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239,266.40	-760,376,878.1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170,162.73	-305,660,930.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948,007.78	197,915,351.1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593,313.89	177,481,897.1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593,313.89	177,481,897.1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22,595.52	-637,190.9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8,838,254.09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3,554,251.09	175,861,489.58
7.其他	976,595.77	2,257,598.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354,693.89	20,433,453.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8,357,436.91	-868,122,45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7,832,580.29	-582,894,981.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524,856.62	-285,227,476.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3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良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洁瑕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83,992,328.77	5,153,256,833.51
减：营业成本	3,099,475,725.12	4,418,177,987.39
税金及附加	8,149,302.12	9,187,793.43

销售费用	3,752,436.70	14,798,351.27
管理费用	82,543,849.82	118,829,215.68
研发费用	86,260,764.90	165,296,346.72
财务费用	274,419,485.19	264,673,869.28
其中：利息费用	277,363,003.63	294,501,959.96
利息收入	23,391,275.60	63,895,444.54
加：其他收益	65,346,928.34	104,644,767.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288,833.17	5,078,306.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60,428.31	2,193,177.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26,890.56	-24,899,261.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62,277.29	-1,012,965.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879,644.90	-1,399,957.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911,494.80	244,704,158.83
加：营业外收入	3,064,580.24	373,459.66
减：营业外支出	1,510,244.90	1,380,472.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465,830.14	243,697,145.57
减：所得税费用	20,428,194.95	-18,590,304.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037,635.19	262,287,450.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037,635.19	262,287,450.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74,169.70	-770,109.1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74,169.70	-770,109.1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74,169.70	-770,109.1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311,804.89	261,517,341.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52,941,182.51	9,821,796,344.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5,875,281.14	83,560,394.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976,634.40	424,163,95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8,793,098.05	10,329,520,691.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03,527,388.89	4,484,415,410.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4,214,221.25	1,031,997,29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408,966.98	524,079,991.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297,910.76	346,528,88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8,448,487.88	6,387,021,58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44,610.17	3,942,499,110.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5,617,404.71	544,744,836.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6,347,200.51	38,959,700.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18,702.49	7,116,332.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5,954,058.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92,134.26	10,780,965.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6,829,500.65	601,601,834.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70,837,532.00	4,561,718,630.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125,086.29	1,333,658,924.2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79,477,229.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11,781.22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7,874,399.51	6,614,854,78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044,898.86	-6,013,252,949.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500,000.00	2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9,500,000.00	2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39,123,445.49	7,769,786,452.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86,29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8,623,445.49	7,905,772,750.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55,554,886.39	5,706,311,436.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2,624,476.54	312,790,746.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4,503,991.93	854,207,107.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2,683,354.86	6,873,309,29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5,940,090.63	1,032,463,45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4,402.11	4,644,828.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5,694,204.05	-1,033,645,55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1,238,144.87	9,293,731,99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6,932,348.92	8,260,086,444.8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9,926,993.43	7,454,315,33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297,031.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43,191.59	231,370,54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3,967,216.15	7,685,685,88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68,314,596.01	3,164,799,881.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325,981.75	106,405,58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45,307.04	393,813,414.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08,236.88	35,093,14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4,094,121.68	3,700,112,02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873,094.47	3,985,573,86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531,430.80	26,301,603.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67,008.50	38,959,700.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7,128.41	14,232,852.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9,030,951.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3,626,518.99	79,494,157.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52,826.65	299,377,379.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15,587,852.08	2,911,151,693.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0,000,000.00	620,00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000,000.00	670,717,614.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6,340,678.73	3,881,866,68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714,159.74	-3,802,372,530.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31,512,564.92	6,093,123,539.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1,512,564.92	6,093,123,539.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75,009,887.21	3,958,350,914.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488,168.15	281,554,938.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445,000.00	2,508,476,202.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4,943,055.36	6,748,382,05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6,569,509.56	-655,258,515.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0,880.35	657,460.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3,057,563.94	-471,399,724.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7,056,214.11	4,389,564,04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0,113,778.05	3,918,164,322.4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7,167,779.00				10,348,652,693.91	560,839,551.46	1,612,463,517.52	44,422,426.03	3,113,583,889.50		25,206,936,844.61		41,782,387,599.11	5,805,509,348.16	47,587,896,94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7,167,779.00				10,348,652,693.91	560,839,551.46	1,612,463,517.52	44,422,426.03	3,113,583,889.50		25,206,936,844.61		41,782,387,599.11	5,805,509,348.16	47,587,896,947.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列)					-621 ,534 ,944 .95	-35, 310, 550. 00	-136 ,593 ,313 .89	-4,9 74,0 54.2 5			-833 ,814 ,433 .25		-1,5 61,6 06,1 96.3 4	-1,4 31,3 80,9 93.4 6	-2,9 92,9 87,1 89.8 0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136 ,593 ,313 .89				-531 ,239 ,266 .40		-667 ,832 ,580 .29	-270 ,524 ,856 .62	-938 ,357 ,436 .91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285 ,671 ,161 .35	-35, 310, 550. 00							-250 ,360 ,611 .35	-1,1 60,8 56,1 36.8 4	-1,4 11,2 16,7 48.1 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9,5 00,0 00.0 0	89,5 00,0 00.0 0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5 99,1 92.7 6	-35, 310, 550. 00							56,9 09,7 42.7 6		56,9 09,7 42.7 6
4. 其他					-307 ,270 ,354 .11								-307 ,270 ,354 .11	-1,2 50,3 56,1 36.8 4	-1,5 57,6 26,4 90.9 5
(三) 利润分配											-302 ,575 ,166 .85		-302 ,575 ,166 .85		-302 ,575 ,166 .8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02 ,575 ,166 .85		-302 ,575 ,166 .85		-302 ,575 ,166 .85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974,054.2					-4,974,054.2		-4,974,054.2
1. 本期提取								29,919,264.04					29,919,264.04		29,919,264.04
2. 本期使用								34,893,318.29					34,893,318.29		34,893,318.29
（六）其他					-335,863,783.60								-335,863,783.60		-335,863,783.60
四、本期末余额	2,017,167,779.00				9,727,117,748.96	525,529,001.46	1,475,870,203.63	39,448,371.78	3,113,583,889.50		24,373,122,411.36		40,220,781,402.77	4,374,128,354.70	44,594,909,757.4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 末余额	2,01 7,16 7,77 9.00				12,1 31,3 90,6 64.5 2	350, 141, 325. 32	1,19 2,62 8,96 5.52	38,9 21,2 17.4 6	1,00 8,58 3,88 9.50		30,9 95,5 55,8 42.7 0		47,0 34,1 07,0 33.3 8	5,28 1,75 5,74 3.38	52,3 15,8 62,7 76.7 6
加：会 计政策变更															
前 期差错更正															
其 他															
二、本年期 初余额	2,01 7,16 7,77				12,1 31,3 90,6	350, 141, 325.	1,19 2,62 8,96	38,9 21,2 17.4	1,00 8,58 3,88		30,9 95,5 55,8		47,0 34,1 07,0	5,28 1,75 5,74	52,3 15,8 62,7

	9.00				64.5 2	32	5.52	6	9.50		42.7 0		33.3 8	3.38	76.7 6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列）					-333 ,336 ,876 .18	196, 876, 202. 58	177, 481, 897. 17	1,24 2,97 3.87			-2,3 74,1 11,1 01.3 9		-2,7 25,5 99,3 09.1 1	2,99 8,86 9,84 8.43	273, 270, 539. 32
（一）综合 收益总额							177, 481, 897. 17				-760 ,376 ,878 .19		-582 ,894 ,981 .02	-285 ,227 ,476 .65	-868 ,122 ,457 .67
（二）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401 ,736 ,399 .44	196, 876, 202. 58							-598 ,612 ,602 .02	3,28 4,09 7,32 5.08	2,68 5,48 4,72 3.06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68,9 80,0 00.0 0	68,9 80,0 00.0 0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147, 579, 760. 45								147, 579, 760. 45	1,88 5,02 6.27	149, 464, 786. 72
4. 其他					-549 ,316 ,159 .89	196, 876, 202. 58							-746 ,192 ,362 .47	3,21 3,23 2,29 8.81	2,46 7,03 9,93 6.34
（三）利润 分配											-1,6 13,7 34,2 23.2 0		-1,6 13,7 34,2 23.2 0		-1,6 13,7 34,2 23.2 0
1. 提取盈余 公积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1,6 13,7 34,2 23.2 0		-1,6 13,7 34,2 23.2 0		-1,6 13,7 34,2 23.2 0
4. 其他															
（四）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42,973.87					1,242,973.87		1,242,973.87
1. 本期提取								37,818,874.60					37,818,874.60		37,818,874.60
2. 本期使用								36,575,900.73					36,575,900.73		36,575,900.73
（六）其他					68,399,523.26								68,399,523.26		68,399,523.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7,716,777.90				11,798,053,788.34	547,017,527.90	1,370,110,862.69	40,164,191.33	1,008,583,889.50		28,621,444,741.31		44,308,507,724.27	8,280,625,591.81	52,589,133,316.0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7,167,779.00				12,099,963,715.22	560,839,551.46	8,346,236.34	27,683,018.86	3,113,583,889.50	13,263,943,850.06		29,969,848,93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7,167,779.00				12,099,963,715.22	560,839,551.46	8,346,236.34	27,683,018.86	3,113,583,889.50	13,263,943,850.06		29,969,848,937.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574,131.29	-35,310,550.00	5,274,169.70	-4,542,327.65		-202,537,531.66		-156,921,008.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74,169.70			100,037,635.19		105,311,804.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241.02	-35,310,550.00						42,810,791.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599,192.76	-35,310,550.00						56,909,742.76
4. 其他					-14,098,951.74							-14,098,951.74
(三) 利润分配										-302,575,166.85		-302,575,166.8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2,575,166.85		-302,575,166.8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542,327.65				-4,542,327.65

1. 本期提取								8,824,010.04				8,824,010.04
2. 本期使用								13,366,337.69				13,366,337.69
(六) 其他					2,073,890.27							2,073,890.27
四、本期末余额	2,017,167,779.00				12,109,537,846.51	525,529,001.46	13,620,406.04	23,140,691.21	3,113,583,889.50	13,061,406,318.40		29,812,927,929.2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7,167,779.00				12,061,877,860.54	350,141,325.32	13,077,626.90	23,583,765.96	1,008,583,889.50	17,125,896,672.92		31,900,046,269.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17,167,779.00				12,061,877,860.54	350,141,325.32	13,077,626.90	23,583,765.96	1,008,583,889.50	17,125,896,672.92		31,900,046,269.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807,819.83	196,876,202.58	-770,109.16	208,358.34		-1,351,446,772.83		-1,404,076,906.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0,109.16			262,287,450.37		261,517,341.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9,464,786.72	196,876,202.58						-47,411,415.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9,464,786.72							149,464,786.72

4. 其他						196,876,202.58						-196,876,202.58
(三) 利润分配										-1,613,734,223.20		-1,613,734,223.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3,734,223.20		-1,613,734,223.2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08,358.34				208,358.34
1. 本期提取								18,322,646.94				18,322,646.94
2. 本期使用								18,114,288.60				18,114,288.60
(六) 其他						-4,656,966.89						-4,656,966.89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7,167,779.00				12,206,685,680.37	547,017,527.90	12,307,517.74	23,792,124.30	1,008,583,889.50	15,774,449,900.09		30,495,969,363.10

三、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由李良彬和李华彪于 2000 年 3 月 2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江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根据本公司各股东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做出股东会决议，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江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整体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证监许可[2010]870 号文”核准，2010 年 8 月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0,000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70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2018 年 10 月本公司公开发行 200,185,800 股 H 股股票。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 H 股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03,574,080 股，A 股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613,593,699 股，总股本为人民币 2,017,167,779 元。本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为：江西省新余市。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锂矿勘探及开采等。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良彬先生及其家族。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9,519,841,499.85 元。本公司认为，根据本集团现金流量安排、尚未使用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授信额度以及基于本集团的信用历史预计可使用的来自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其他资金来源，本集团能够于其目前能力水平内继续营运，且预期本集团于未来十二个月将有充足流动资金支付营运所需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因此，本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预算占集团期末净资产 10%以上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期末少数股东权益占集团期末净资产 4%以上，或净利润占集团净利润 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期末净资产的 5%以上，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及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

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

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本附注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逾期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日计算逾期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5)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商品远期合同和利率互换，分别对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

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对应收票据管理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6、合同资产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在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确认为合同资产；后续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转为应收款项。

17、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归类为流动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列示于存货。

18、持有待售资产

19、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20、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21、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2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集团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年	0%, 5%	1.9%-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0%, 5%	9.5%-2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0%, 5%	9.5%-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年	0%, 5%	19%-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3-10 年	0%, 5%	9.5%-33.33%, 63.33%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类型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完工验收孰早
生产机器及设备	实际开始使用/完成安装并验收孰早

26、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勘探权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年末，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采矿权摊销采用产量法，勘探权在没有开采之前不进行摊销，转入采矿权开采后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均采用直线法根据其使用寿命平均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有效期	土地使用权期限
专利权	6-16 年	专利权期限与预计使用期限孰短
非专利技术	5-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商标权	10 年	预计年限
软件使用权	3-26 年	预计软件可使用年限
其他	3-5 年	使用权期限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

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本集团研发项目通常可以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 1) 项目调研；
- 2) 产品工艺设计及改良；
- 3) 产品中试、大试、产业化，项目试运行阶段，测试是否满足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等；
- 4) 完成项目试运行、完成项目验收、或完成相关产品资格认证(如测试报告)，产品上市。

本集团将第 1 和第 2 阶段作为研究阶段，第 3 和第 4 阶段作为开发阶段，当第 4 阶段完成并取得产品资格认证(如有)或项目验收之后本集团将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公司进行研究开发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主要指直接投入研发活动的相关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等。

30、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矿产剥离费按照产量法摊销。其余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项目	摊销期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2 年-20 年
搬迁补偿费	8.3 年
土地开垦费	20 年
其他	2 年-10 年

32、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

合同负债。

3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5、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或授予日股价确定，参见附注十五、股份支付。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部分客户,本集团于客户领用寄存在约定地点的商品时确认收入。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本集团部分合同约定当客户购买商品超过一定数量时可享受一定折扣,直接抵减当期客户购买商品时应支付的款项。本集团按照最有可能发生金额对折扣做出最佳估计,以估计折扣后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计入交易价格,并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估计。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电池、电芯和储能系统提供质量保证,属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附注五、34 进行会计处理。

(2)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订立合同,向客户提供加工服务和工商业储能服务,为单项履约义务。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本集团支付的应付客户对价并非为了从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因此将该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工商业储能服务,由于本集团在提供能源管理服务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本集团提供的能源管理服务在客户享受能源管理服务期间随时间推移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8、合同成本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

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1、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

1) 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分类为：

（a）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汇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b）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

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a）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根据套期风险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b）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3）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4）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其他重要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

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1)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a)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b)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c) 未决诉讼

本集团根据外部专家意见，对该事项的结果及损失进行估计并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若该等事项系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该等事项系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不包括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对或有事项是否形成预计负债或仅构成或有负债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及不确定性等因素。

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a)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b)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本附注七、18、长期股权投资、附注七、21、固定资产、附注七、22、在建工程、附注七、26、无形资产。

(c)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七、27、商誉。

(d)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e)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f)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g)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终时,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对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

(h)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管理层及时判断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此来估计存货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该等存货未必可实现有关价值,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存货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先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存货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损失。

矿产储备量估计

在确定用于计算采矿资产经济寿命及摊销的矿产储备量时,用于估计的相关假设可能随着新信息的获取而产生变化。此外,未来实际生产情况可能与目前估计的生产情况不同,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对以产量法进行摊销的结果产生影响。对未来情况估计的任何变化都会对资产的折旧率及账面价值产生影响,故矿产储备量是一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估计。可能会对矿产储备量及资产的经济寿命产生影响的因素有:

- 1) 对矿石品位的估计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 2) 未来商品价格预测与实际销售的商品价格之间的差异;
- 3) 采矿权证的更新;
- 4) 在采矿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 5) 用于估计矿石储备量所采用的资本性支出、经营活动、开采、加工、资本回收成本、折现率及汇率产生不利变化。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集团境外子公司增值税根据当地税收法规计缴。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5%、7%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计缴，本集团海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根据当地税收法规计缴。	15%、2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5%计缴	5%
土地使用税	按使用的土地面积	每平米 0.6 元、1 元、1.6 元、2 元、2.4 元、3 元、3.5 元、4 元、5 元、6 元、7 元、10 元计缴
房产税	自有按照房屋的计税原值，出租按照租赁收入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15%
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15%
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赣锋锂电（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15%
新余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15%
新余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15%
江苏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东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浙江锋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惠州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	15%
丰城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15%
宁都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15%
四川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15%
青海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15%
赣州赣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
云南红富化肥有限公司	15%
青海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15%
镶黄旗蒙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5%
其余中国境内公司	25%
赣锋国际有限公司等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香港利得税 16.5%
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	25%
Minera Exar S.A	35%
Ganfeng Litio Argentina S.A.	25%-35%
Lithium du Mali S.A.	2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及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锋锂电（东莞）科技有限公司、新余赣锋电子有限公司、江苏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锋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新余赣锋锂业有限公司、丰城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和云南红富化肥有限公司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有

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赣锋锂电（东莞）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新余赣锋电子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江苏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广东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浙江锋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新余赣锋锂业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丰城赣锋锂业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云南红富化肥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惠州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

子公司宁都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青海赣锋锂业有限公司、赣州赣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四川赣锋锂业有限公司、青海中航资源有限公司、镶黄旗蒙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50,419.36	1,402,272.79
银行存款	9,532,811,540.38	5,581,838,446.81
其他货币资金	399,148,281.42	360,868,890.67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合计	9,934,610,241.16	5,944,109,610.2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22,693,366.39	1,191,873,956.2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6,985,404.99	15,493,920.35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176,985,404.99	15,493,920.35
合计	176,985,404.99	15,493,920.35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套期衍生工具	9,717,180.00	354,440.00
合计	9,717,180.00	354,440.00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31,393,092.27	
合计	31,393,092.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38,219,864.55	3,984,745,888.19
1 至 2 年	179,882,035.16	79,413,715.21
2 至 3 年	40,811,257.91	64,047,790.57
3 年以上	48,500,420.09	42,819,891.67
3 至 4 年	18,383,756.59	2,936,336.80
4 至 5 年	273,372.80	8,566,366.53
5 年以上	29,843,290.70	31,317,188.34
合计	4,007,413,577.71	4,171,027,285.6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381,711.42	1.73%	59,510,226.08	85.77%	9,871,485.34	53,455,486.86	1.28%	47,559,011.37	88.97%	5,896,475.49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38,031,866.29	98.27%	145,328,145.10	3.69%	3,792,703,721.19	4,117,571,798.78	98.72%	155,987,002.80	3.79%	3,961,584,795.98
其中：										
合计	4,007,413,577.71	100.00%	204,838,371.18	5.11%	3,802,575,206.53	4,171,027,285.64	100.00%	203,546,014.17	4.88%	3,967,481,271.4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 A	10,693,667.50	10,693,667.50	10,693,667.50	10,693,667.5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单项 B			9,876,293.90	9,876,293.9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

						收回
单项 C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单项 D	8,875,168.02	8,875,168.02	8,875,168.02	8,875,168.02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公司	24,886,651.34	18,990,175.85	30,936,582.00	21,065,096.66	68.09%	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53,455,486.86	47,559,011.37	69,381,711.42	59,510,226.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3,259,764,037.94	12,160,077.54	0.37%
超过信用期 1 年内	496,494,062.55	42,017,022.76	8.46%
超过信用期 1 年-2 年	133,450,051.64	46,742,329.42	35.03%
超过信用期 2 年以上	48,323,714.16	44,408,715.38	91.90%
合计	3,938,031,866.29	145,328,145.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3,546,014.17	16,890,091.09	15,599,303.43	-1,569.35		204,838,371.18
合计	203,546,014.17	16,890,091.09	15,599,303.43	-1,569.35		204,838,371.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212,676,771.84		212,676,771.84	5.31%	1,740,592.66
客户 B	200,638,464.00		200,638,464.00	5.01%	1,642,068.54
客户 C	167,683,755.00		167,683,755.00	4.18%	9,583,145.49
客户 D	155,092,615.68		155,092,615.68	3.87%	497,449.34
客户 E	134,865,000.00		134,865,000.00	3.37%	1,103,764.30
合计	870,956,606.52		870,956,606.52	21.74%	14,567,020.33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12,415,962.07	859,741,952.34
合计	912,415,962.07	859,741,952.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6,505,996.93
合计	96,505,996.93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95,302,205.00	
合计	6,295,302,205.0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96,366,713.11	255,304,748.91
合计	596,366,713.11	255,304,748.9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42,341,928.00	122,637,163.74
职工备用金	4,539,575.80	1,166,224.12
待回收及抵扣税款	84,487,851.08	70,676,636.03
处置储能电站待收款项	293,208,167.75	
其他款项	71,789,190.48	60,824,725.02
合计	596,366,713.11	255,304,748.9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65,442,726.95	219,153,773.52
1 至 2 年	17,876,913.54	28,629,944.67
2 至 3 年	11,664,802.90	6,947,839.41
3 年以上	1,382,269.72	573,191.31
3 至 4 年	1,271,269.72	573,191.31
4 至 5 年	111,000.00	
合计	596,366,713.11	255,304,748.9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往来单位 A	处置储能电站待收款项	103,452,485.42	1 年以内(含 1 年)	17.35%	
往来单位 B	处置储能电站待收款项	95,458,238.49	1 年以内(含 1 年)	16.01%	
往来单位 C	处置储能电站待收款项	77,361,443.84	1 年以内(含 1 年)	12.97%	
往来单位 D	押金及保证金	19,742,22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3.31%	
往来单位 E	处置储能电站待收款项	16,936,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2.84%	
合计		312,950,387.75		52.4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75,281,484.94	99.08%	310,884,356.34	98.29%
1 至 2 年	4,052,512.51	0.52%	2,704,221.62	0.86%
2 至 3 年	3,002,891.18	0.38%	2,675,944.96	0.85%
3 年以上	151,993.65	0.02%		

合计	782,488,882.28		316,264,522.92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人民币 416,199,385.65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8,617,601.35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3.19%（2024 年 12 月 31 日：53.32%）。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10,875,055.61	111,892,487.83	2,798,982,567.78	3,299,384,542.08	71,183,424.98	3,228,201,117.10
在产品	2,794,101,300.59	72,503,629.48	2,721,597,671.11	2,351,645,554.87	49,245,215.36	2,302,400,339.51
库存商品	4,504,842,399.69	235,980,279.57	4,268,862,120.12	2,756,009,290.98	233,231,969.84	2,522,777,321.14
自制半成品	634,170,952.64	75,260,010.26	558,910,942.38	631,455,876.72	71,691,929.74	559,763,946.98
合计	10,843,989,708.53	495,636,407.14	10,348,353,301.39	9,038,495,264.65	425,352,539.92	8,613,142,724.7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 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存货	合计
----	-----------	-----------------	-------------------	----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1,183,424.98	56,304,197.20		15,595,134.35		111,892,487.83
在产品	49,245,215.36	56,299,975.04		33,041,560.92		72,503,629.48
库存商品	233,231,969.84	161,184,780.21		158,436,470.48		235,980,279.57
自制半成品	71,691,929.74	10,051,867.69		6,483,787.17		75,260,010.26
合计	425,352,539.92	283,840,820.14		213,556,952.92		495,636,407.14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a) 针对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本集团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b) 针对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本集团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可变现净值增加而转回或因商品实现销售而相应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481,921,342.46	210,540,000.02
一年内到期的保函保证金	71,586,000.00	71,88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5,493,508.53	103,500,113.30
合计	649,000,850.99	385,924,113.32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481,921,342.46		481,921,342.46	210,540,000.02		210,540,000.02
合计	481,921,342.46		481,921,342.46	210,540,000.02		210,540,000.02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实际利率		逾期本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单 A	200,000,000.00	3.00%	2026 年 01 月 12 日				
合计	200,000,000.00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及留抵增值税	991,635,546.43	936,291,318.03
待摊费用	52,148,867.41	37,192,424.04
定期存款（注 1）	100,462,876.71	556,813,972.60
已结算待收回款项（注 2）	115,616,239.80	114,762,769.05
合计	1,259,863,530.35	1,645,060,483.72

其他说明：

注 1：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0,000,000.00 元）的其他

流动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详见附注七、31。

注 2：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已结算待收回款项包含临时定价安排之下的预付锂辉石采购已结算待收回款项人民币 115,616,239.8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4,762,769.05 元），本集团在临时定价安排下采购锂辉石，根据合同安排，公司需按合同签署日价格预付货款，待实际收到货物时根据收货时实际价格据实结算。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对于已经收货结算的部分，待收回款项为人民币 115,616,239.80 元，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已收回 63,215,834.61 元。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限超过一年的定期存单	1,392,365,318.05		1,392,365,318.05	1,743,205,689.32		1,743,205,689.32
合计	1,392,365,318.05		1,392,365,318.05	1,743,205,689.32		1,743,205,689.3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定期存单 A	460,000,000.00	2.65%	2.65%	2026 年 11 月 30 日		460,000,000.00	2.65%	2.65%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定期存单 B	450,000,000.00	2.35%	2.35%	2027 年 01 月 16 日		450,000,000.00	2.35%	2.35%	2027 年 01 月 16 日	
定期存单 C	200,000,000.00	3.10%	3.10%	2026 年 01 月 11 日		200,000,000.00	3.10%	3.10%	2026 年 01 月 11 日	
合计	1,110,000,000.00					1,110,000,000.00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其他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期末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山东豪驰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管理层指定
昆明市东川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500,000.00						500,000.00	管理层指定
蓝威新能源（和平县）有限公司							3,195,789.58	管理层指定
宁夏贤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05,488.93	管理层指定
威县清芸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412,642.68	管理层指定
合计	50,500,000.00						64,413,921.19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5,002,120.32		25,002,120.32	18,157,236.66		18,157,236.66	3%-3.78%
股权转让应收款	177,934,188.87		177,934,188.87	165,295,745.77		165,295,745.77	10%-19%
合计	202,936,309.19		202,936,309.19	183,452,982.43		183,452,982.43	

注：2021 年 4 月，集团之子公司 Ganfeng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荷兰赣锋”）、子公司 Minera Exar SA（“Minera Exar”）、联营企业 Lithium Argentina AG（“LAR”）以及一家由阿根廷胡胡伊省政府控制的矿业投资公司 Jujuy Energia y Minería Sociedad del Estado（“JEMSE”）达成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荷兰赣锋和原 LAC 按照各自持股份额比例，将合计 8.5%的 Minera Exar 股权转为 B 类股份并转让给 JEMSE，JEMSE 用未来应分得的三分之一税后股息用来向荷兰赣锋和原 LAC 支付对价共计 23,495,591 美元，其中荷兰赣锋享有的对价为 11,982,751 美元。该对价将用作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建设。管理层基于 JEMSE 5 年后支付该款项及 10%折现率，确认长期应收款的初始金额为 6,099,000 美元。

2024 年 12 月，集团之子公司 Mali Lithium 与马里共和国（以下简称“马里政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Mali Lithium 将子公司 Lithium du Mali SA（以下简称“LMSA”）35%的股权转让给马里政府，其中依据马里国家矿业法的相关规定，马里政府将免费获得 LMSA10%的干股，马里政府以 200 亿西非法郎的交易价格向 Mali Lithium 收购 LMSA25%的股权。马里政府承诺每年将其 35%的股份对应分红中的 20%用于偿还上述金额。与此同时，公司、LMSA 及关联公司将获得马里政府授予的投资优惠政策，马里政府将积极支持 Goulamina 锂辉石二期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层基于马里政府未来支付该款项及 19%折现率，确认长期应收款的初始金额为 23,226,988 美元。

长期应收款发生信用损失的风险较小，故管理层决定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大连伊能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伊科”）	11,297,049.63	33,361,165.26			-297,496.64						10,999,552.99	33,361,165.26
深圳鲁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鲁源”）	836,420,330.19				3,199,095.41	276,316.70					839,895,742.30	

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 (“Mt Marion Lithium”)	1,915,852,827.91				-190,320,143.35	-7,547,001.62					1,717,985,682.94	
LI2023 PTE.LTD. (“LI2023”)	53,191,525.45				-8,416,567.12	-203,027.12					44,571,931.21	
小计	2,816,761,733.18	33,361,165.26			-195,835,111.70	-7,473,712.04					2,613,452,909.44	33,361,165.26
二、联营企业												
International Lithium Corp (“ILC”)	2,865,557.39				-500,723.57	-42,042.29					2,322,791.53	
Lithium Americas Corp. (“LAC”)	353,872,053.98			151,652,002.71	-15,728,385.47	-733,500.31	12,794,454.32			-198,552,619.81		
Lithium Argentina AG (“LAR”)	663,218,616.63		10,508,560.58		-8,718,368.25	-2,734,815.19	-8,820,501.88				653,453,491.89	
Sal de la Puna Holdings S.à.r.l. (“SDLP”)	67,690,632.55				-340,328.19						67,350,304.36	
LITHIUM AFRICA RESOURCES CORP.	34,700,105.92				-3,608,086.43	-136,357.32					30,955,662.17	

("LA RC")												
Proye cto Pasto s Grand es S. A. ("PG CO")	503, 0 95, 30 7. 74				665, 6 55. 61	-2, 08 6, 998 . 37					501, 6 73, 96 4. 98	
江 西 锋 源 热 能 有 限 公 司 ("江 西 锋 源")	84, 04 3, 478 . 38				9, 922 , 601. 11						93, 96 6, 079 . 49	
重 庆 瑞 驰 汽 车 实 业 有 限 公 司 ("重 庆 瑞 驰")	514, 4 34, 69 2. 48				11, 67 0, 914 . 54		472, 1 66. 13				526, 5 77, 77 3. 15	
江 西 长 业 投 资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长 业 投 资")	1, 235 , 374. 33				444, 4 04. 96						1, 679 , 779. 29	
浙 江 沙 星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浙 江 沙 星")	42, 05 5, 143 . 23				781, 6 63. 24		94, 23 6. 33				42, 93 1, 042 . 80	
赣 州 腾 远 钴 新 料 材 份 股 限 有 公 司 ("远 腾 钴 ")	668, 9 71, 53 2. 62				11, 63 7, 458 . 30	5, 274 , 169. 70	1, 843 , 137. 73	8, 967 , 008. 50			678, 7 59, 28 9. 85	

度普 (州)新 能源技 科有限 公 司 (“苏 州普”)		83,56 4,185 .32										83,56 4,185 .32
湖 南 尖 峰 矿 业 有 限 公 司 (“尖 峰矿 业”)	668,5 37,87 9.42				-725, 073.2 0		-485, 652.5 8				667,3 27,15 3.64	
江 西 领 能 锂 业 有 限 公 司 (“江 西领 能”)	223,6 98,76 8.60				-24,8 27,25 0.77						198,8 71,51 7.83	
江 西 锂 电 云 供 应 链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江 西锂 电”)	8,792 ,176. 66				850,1 39.72						9,642 ,316. 38	
山 东 鑫 海 矿 业 技 术 装 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山 东鑫 海”)	186,0 06,19 5.90				-23,1 63,33 1.39		150,0 02.66				162,9 92,86 7.17	
有 研 新 能 源 材 料 (江 西) 有 限 公 司 (“ 研 能 源”)	22,63 5,997 .62				20.57						22,63 6,018 .19	

南昌金赣新源业资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32,860.54						9,967,139.46	
青海锦钾有限公司（“锦钾肥”）	1,087,973,045.24				-14,843,039.37		-12,836.22				1,073,117,169.65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五盐湖”）	4,192,324,454.84				23,312,093.19		-366,393.33	1,274,000.00			2,941,270,154.70	
稀美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稀美资源”）	268,208,734.60				15,702,598.39	-1,829,733.93	-4,783,274.74				277,298,324.32	
内蒙古蒙拜矿业有限公司（“蒙拜矿”）	30,653,136.33				1,485,803.75		-23,123.43	2,625,000.00			29,490,816.65	
内蒙古拉托业矿业有限公司（“拉托业矿”）	863,009,500.10				-788,820.18		-66,510.32				862,154,169.60	
南京公用	12,000,525				1,189,474.						13,189,999	

赣 锋 循 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60				33						. 93	
蜂 鸟 储 (商 丘) 新 能 源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2, 000 , 000. 00								2, 000 , 000. 00	
小计	10, 51 0, 022 , 910. 16	83, 56 4, 185 . 32	12, 50 8, 560 . 58	151, 6 52, 00 2. 71	-15, 6 13, 43 9. 65	-2, 28 9, 277 . 71	795, 7 04. 67	1, 285 , 592, 008. 5 0		-198, 552, 6 19. 81	8, 869 , 627, 827. 0 3	83, 56 4, 185 . 32
合计	13, 32 6, 784 , 643. 34	116, 9 25, 35 0. 58	12, 50 8, 560 . 58	151, 6 52, 00 2. 71	-211, 448, 5 51. 35	-9, 76 2, 989 . 75	795, 7 04. 67	1, 285 , 592, 008. 5 0		-198, 552, 6 19. 81	11, 48 3, 080 , 736. 47	116, 9 25, 35 0. 5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305, 876, 806. 19	2, 567, 746, 360. 10
合计	2, 305, 876, 806. 19	2, 567, 746, 360. 10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 792, 299. 90	4, 424, 101. 48		15, 216, 401. 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 产\在建工 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792,299.90	4,424,101.48		15,216,401.3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509,932.73	1,688,808.26		9,198,740.99
2. 本期增加金额	295,497.44	44,249.88		339,747.32
(1) 计提或摊销	295,497.44	44,249.88		339,747.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805,430.17	1,733,058.14		9,538,488.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86,869.73	2,691,043.34		5,677,913.07
2. 期初账面价值	3,282,367.17	2,735,293.22		6,017,660.3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	----	------	------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9,419,059,567.37	16,382,775,698.79
合计	19,419,059,567.37	16,382,775,698.7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机器及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403,562,463.09	7,309,542,188.34	107,225,335.18	758,094,936.90	1,290,867,899.65	19,869,292,823.16
2. 本期增加金额	2,571,268,497.86	1,302,715,601.95	37,983,841.35	25,429,058.22	50,678,659.64	3,988,075,659.02
（1）购置	1,213,977.04	524,907,970.18	311,889.09	7,431,077.01	7,532,751.68	541,397,665.00
（2）在建工程转入	2,594,638,572.73	777,969,822.20	37,691,308.43	18,270,968.07	43,396,484.36	3,471,967,155.79
（3）汇率变动	-24,584,051.91	-162,190.43	-19,356.17	-272,986.86	-250,576.40	-25,289,161.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18,830,716.02	24,887,012.72	2,519,516.94	1,980,204.09	8,034,910.34	156,252,360.11
（1）处置或报废	916,607.11	24,887,012.72	2,519,516.94	1,980,204.09	8,034,910.34	38,338,251.20
（2）其他减少	117,914,108.91					117,914,108.91
4. 期末余额	12,856,000,244.93	8,587,370,777.57	142,689,659.59	781,543,791.03	1,333,511,648.95	23,701,116,122.0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79,709,616.05	1,836,500,877.20	40,505,255.69	335,424,537.76	481,443,988.54	3,473,584,275.24
2. 本期增加金额	316,807,912.01	385,885,242.72	15,988,800.43	47,814,422.85	60,238,070.85	826,734,448.86
（1）计提	317,442,982.16	386,006,687.07	16,192,114.96	47,850,033.59	60,344,029.58	827,835,847.36
（2）汇率变动	-635,070.15	-121,444.35	-203,314.53	-35,610.74	-105,958.73	-1,101,398.50
3. 本期减少金额	727,771.97	18,827,554.37	2,210,405.84	1,944,236.44	7,485,049.91	31,195,018.53
（1）处置或报废	727,771.97	18,827,554.37	2,210,405.84	1,944,236.44	7,485,049.91	31,195,018.53
4. 期末余额	1,095,789,756.09	2,203,558,565.55	54,283,650.28	381,294,724.17	534,197,009.48	4,269,123,705.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2,932,849.13	12,932,849.13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2,932,849.13	12,932,849.1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760,210,488.84	6,383,812,212.02	88,406,009.31	400,249,066.86	786,381,790.34	19,419,059,567.37
2.期初账面价值	9,623,852,847.04	5,473,041,311.14	66,720,079.49	422,670,399.14	796,491,061.98	16,382,775,698.7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895,227,163.65	尚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	------	-------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508,964,180.95	19,034,066,100.21
工程物资	130,247,940.55	318,197,676.55
合计	18,639,212,121.50	19,352,263,776.7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Mariana 项目	6,170,515,465.40		6,170,515,465.40	5,756,957,113.97		5,756,957,113.97
深圳易储储能电站项目	1,655,158,379.78		1,655,158,379.78	620,683,338.19		620,683,338.19
PPG 采矿项目	1,515,587,180.27		1,515,587,180.27	1,394,824,118.96		1,394,824,118.96
湖南安能 5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	929,006,505.01		929,006,505.01	861,573,641.09		861,573,641.09
综合法年产 50KT 电池级碳酸锂和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867,005,026.39		867,005,026.39	778,178,906.81		778,178,906.81
循环科技（一期）项目	790,511,383.72		790,511,383.72	611,711,977.63		611,711,977.63
年产 6GWh 新型锂电池生产项目	789,308,440.13		789,308,440.13	727,489,216.36		727,489,216.36
重庆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GWh 新型锂电池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721,002,543.54		721,002,543.54	729,476,900.11		729,476,900.11
内蒙古赣锋锂业有限公司镶黄旗锂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667,673,744.70		667,673,744.70	556,327,728.90		556,327,728.90
高端聚合物锂电池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23,252,003.39		623,252,003.39	606,250,514.31		606,250,514.31
动力电池二期年产 10GWh 新	470,041,233.83		470,041,233.83	830,589,115.09		830,589,115.09

型锂电池项目						
年产 10GWh 新型锂电池及储能总部项目	348,931,742.75		348,931,742.75	219,301,324.79		219,301,324.79
Sonora 项目	298,097,580.98		298,097,580.98	295,636,620.41		295,636,620.41
加不斯矿区铌钽矿 60 万吨/年采选项目	284,127,044.43		284,127,044.43	572,137,940.77		572,137,940.77
年产 1000 吨金属锂及副产氯气综合利用项目	234,775,247.63		234,775,247.63	227,566,591.53		227,566,591.53
上饶赣锋锂业有限公司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	164,647,522.71		164,647,522.71	170,356,373.06		170,356,373.06
马里 Goulamina 锂辉石项目	152,531,697.62		152,531,697.62	2,463,155,758.03		2,463,155,758.03
四川赣锋退役锂电池智能拆解及全组份清洁高效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142,590,820.43		142,590,820.43	115,712,759.10		115,712,759.10
青海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2000 吨碳酸锂中试项目	140,931,243.15		140,931,243.15	26,831,732.18		26,831,732.18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	126,767,215.73		126,767,215.73	86,904,563.82		86,904,563.82
河北赣锋锂业工厂硫酸锂碳酸锂生产线改造项目	99,540,333.75		99,540,333.75	95,765,263.99		95,765,263.99
年产 20 亿只小型聚合物锂电池项目	98,689,857.04		98,689,857.04	111,224,164.51		111,224,164.51
新能源锂电池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92,558,850.39		92,558,850.39	101,110,178.02		101,110,178.02
万吨锂盐年产 1.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技改项目	91,651,087.79		91,651,087.79	108,401,382.49		108,401,382.49
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及 3000t/a 碳酸锂生产线项目	75,005,585.61		75,005,585.61	154,150,000.00		154,150,000.00
年产 1080t 锂系功能型材料建设项目	72,260,649.19		72,260,649.19	63,718,766.74		63,718,766.74
年产 1000 吨超薄锂带项目	62,178,882.92		62,178,882.92	54,777,623.23		54,777,623.23
年处理 25000t 铷铯溶液萃取项目	56,234,398.90		56,234,398.90	24,019,440.74		24,019,440.74
其他零星工程	768,382,513.77		768,382,513.77	669,233,045.38		669,233,045.38
合计	18,508,964,180		18,508,964,180	19,034,066,100		19,034,066,100

	.95		.95	.21		.21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Mariana 项目	8,000,000.00	5,756,957.113.97	413,558,351.43			6,170,515.465.40	78.87%	项目试生产	8,284,423.98	8,024,333.33	2.71%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Cauchari-Olaroz 盐湖项目	6,091,968.600.00	86,904,563.82	39,862,651.91			126,767,215.73	97.91%	项目部分转固	353,107,260.44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动力电池二期年产 10GWh 新型锂电池项目	6,200,000.000.00	830,589,115.09	59,291,595.82	419,839,477.08		470,041,233.83	54.42%	项目部分转固	57,231,905.77	4,918,472.23	2.83%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PPG 采矿项目	8,457,636.701.19	1,394,824.118.96	120,763,061.31			1,515,587,180.27	17.96%	项目建设中				其他
重庆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GWh 新型锂电池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9,600,000.000.00	729,476,900.11	28,958,101.04	37,432,457.61		721,002,543.54	11.12%	项目建设中	22,487,971.16	2,746,270.82	1.52%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年产 10GWh 新型锂电池及储能总部项目	5,000,000.000.00	219,301,324.79	129,630,417.96			348,931,742.75	10.73%	项目建设中				其他
合计	43,349	9,018,	792,06	457,27		9,352,			441,11	15,689		

	,605,301.19	053,136.74	4,179.47	1,934.69		845,381.52			1,561.35	,076.38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	------	-------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及设备	130,247,940.55		130,247,940.55	318,197,676.55		318,197,676.55
合计	130,247,940.55		130,247,940.55	318,197,676.55		318,197,676.55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0,001,126.73	58,979,864.51	64,094,770.90	183,075,762.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69,707.25		-265,709.22	15,103,998.03
（1）本期新增	15,178,946.08			15,178,946.08
（2）汇率变动	190,761.17		-265,709.22	-74,948.0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5,370,833.98	58,979,864.51	63,829,061.68	198,179,760.1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975,147.94	2,093,964.56	8,926,051.06	45,995,163.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46,465.83	855,028.67	6,629,782.09	19,531,276.59
（1）计提	11,965,904.13	855,028.67	6,680,661.97	19,501,594.77
（2）汇率变动	80,561.70		-50,879.88	29,681.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47,021,613.77	2,948,993.23	15,555,833.15	65,526,440.1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349,220.21	56,030,871.28	48,273,228.53	132,653,320.02
2. 期初账面价值	25,025,978.79	56,885,899.95	55,168,719.84	137,080,598.5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使用权	勘探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	-------	-----	-------	-----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63,925,122.35	52,287,696.32	40,395,905.59	132,975.00	36,997,630.97	354,765,260.52	19,761,370,278.68	4,562,086.89	21,814,436,956.32
2. 本期增加金额	82,963,594.13		216,666.67		2,398,515.47	-931,897.80	-63,638,352.84	20,718.27	21,029,243.90
（1）购置	82,963,594.13		216,666.67		2,398,633.06	2,503,578.32	1,512,456.23		89,594,928.41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汇率变动					-117.59	-3,435,476.12	-65,150,809.07	20,718.27	-68,565,684.51
3. 本期减少金额	20,507,594.41								20,507,594.41
（1）处置	20,507,594.41								20,507,594.41
4. 期末余额	1,626,381,122.07	52,287,696.32	40,612,572.26	132,975.00	39,396,146.44	353,833,362.72	19,697,731,925.84	4,582,805.16	21,814,958,605.8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0,278,909.48	27,222,719.92	34,295,866.08	132,975.00	16,352,698.50	46,322,942.82	55,934,764.81	4,562,086.89	275,102,963.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57,722.15	3,968,083.83	878,501.14		3,136,632.35		37,902,112.84	20,718.27	63,063,770.58
（1）计提	17,157,722.15	3,968,083.83	878,501.14		3,136,700.96		38,037,590.26		63,178,598.34
（2）汇率变动					-68.61		-135,477.42	20,718.27	-114,827.76
3. 本期减少金额	306,967.80								306,967.80
（1）处置	306,967.80								306,967.80
4. 期末余额	107,129,663.83	31,190,803.75	35,174,367.22	132,975.00	19,489,330.85	46,322,942.82	93,836,877.65	4,582,805.16	337,859,766.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19,251,458.24	21,096,892.57	5,438,205.04		19,906,815.59	307,510,419.90	19,603,895,048.19		21,477,098,839.53
2. 期初账面价值	1,473,646,212.87	25,064,976.40	6,100,039.51		20,644,932.47	308,442,317.70	19,705,435,513.87		21,539,333,992.8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	合计
----	-------------	---------------	-----------------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	------	-------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7,926,415.27					7,926,415.27
广东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17,615,150.54					17,615,150.54
昆明市中航磷化工有限公司	38,059,131.68					38,059,131.68
云南红富化肥有限公司	76,847,259.45					76,847,259.45
青海中航资源	49,489,027.9					49,489,027.9

有限公司	9					9
合计	189,936,984.93					189,936,984.93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7,926,415.27					7,926,415.27
合计	7,926,415.27					7,926,415.27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管理层将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主要该资产组的管理自成体系并严格独立；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归属于金属锂及锂化合物分部。	是
广东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管理层将汇创新能源的账面资产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主要该资产组的管理自成体系并严格独立；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归属于锂电池分部。	是
昆明市中航磷化工有限公司	管理层将昆明中航的账面资产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主要该资产组的管理自成体系并严格独立；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归属于锂矿及其他分部。	是
云南红富化肥有限公司	管理层将云南红富化肥的账面资产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主要该资产组的管理自成体系并严格独立；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归属于锂矿及其他分部。	是
青海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管理层将青海中航资源的账面资产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主要该资产组的管理自成体系并严格独立；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归属于锂矿及其他分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140,944,645.26	17,322,541.92	11,406,213.35		146,860,973.83
矿山剥离费(注 1)	150,091,322.64	183,851,228.48	6,831,158.20		327,111,392.92
搬迁补偿费(注 2)	85,911,170.38		5,122,701.25		80,788,469.13
土地开垦费	22,554,269.98		862,046.25		21,692,223.73
保险费	19,015,726.58		1,606,962.84		17,408,763.74
其他	43,934,403.83	23,593,151.29	11,121,364.05		56,406,191.07
合计	462,451,538.67	224,766,921.69	36,950,445.94		650,268,014.42

其他说明：

注 1：矿山剥离费为露天矿石开采到达矿层前清除剥离层或废物而发生的费用，根据产量法摊销。

注 2：矿山范围内，村庄搬迁及耕地、林地的补偿租赁费用，按照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3,112,842.34	125,517,763.25	739,533,352.18	110,938,497.8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99,505,716.46	719,980,261.56	2,066,186,574.01	705,381,228.82
可抵扣亏损	2,053,203,513.89	308,142,091.38	1,568,312,862.15	235,380,387.11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86,962,449.82	28,534,318.41	78,056,306.56	25,385,751.15
预提费用	238,906,324.81	32,741,118.22	263,293,769.62	38,482,570.40
递延收益	416,935,133.39	62,540,270.01	252,483,950.12	37,872,592.52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9,756,530.47	26,963,479.57	175,985,094.10	26,397,764.12
租赁负债	90,233,513.38	20,687,979.47	92,645,815.73	19,598,162.45
股权激励费用	255,694,433.80	38,354,165.07	677,050,659.51	101,557,598.93
合计	6,254,310,458.36	1,363,461,446.94	5,913,548,383.98	1,300,994,553.3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00,878,428.17	116,167,736.19	711,544,229.50	117,899,679.4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4,200,966.87	79,630,145.03	463,674,076.33	76,551,111.45

代扣所得税	2,509,215,971.36	306,269,545.61	2,006,979,482.44	241,478,997.35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406,007,793.49	61,492,204.14	418,100,541.34	62,715,081.20
境外子公司汇率及通胀调整	2,182,627,401.92	626,701,030.14	2,935,275,890.06	866,045,883.21
使用权资产	76,433,295.18	17,231,254.17	79,714,508.53	16,462,321.18
合计	6,359,363,856.99	1,207,491,915.28	6,615,288,728.20	1,381,153,073.8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550,702.54	1,224,910,744.40	137,940,354.11	1,163,054,199.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550,702.54	1,068,941,212.74	137,940,354.11	1,243,212,719.7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223,401.61	19,223,401.61
可抵扣亏损	711,005,396.99	797,534,501.53
合计	730,228,798.60	816,757,903.1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度		176,160,913.80	
2026 年度	76,692,761.02	36,740,513.64	
2027 年度	66,912,132.87	85,617,297.56	
2028 年度	206,512,279.28	203,341,986.85	
2029 年度	254,306,307.32	257,052,194.99	
2030 年度	77,200,518.96		
2031 年度			
2032 年度			
2033 年度		1,624,713.66	
2034 年度	8,059,358.11	36,996,881.03	
2035 年度	21,322,039.43		
合计	711,005,396.99	797,534,501.53	

其他说明

根据财税〔2018〕76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	17,199,498.26		17,199,498.26	18,028,364.15		18,028,364.15
财务资助及贷款	1,549,281,109.27		1,549,281,109.27	1,471,955,964.01		1,471,955,964.01
预付股权投资款	9,059,359.48		9,059,359.48	666,500.25		666,500.25
勘探支出及其他	73,021,794.75		73,021,794.75	74,904,614.85		74,904,614.85
保函保证金	40,422,356.16		40,422,356.16	65,172,879.45		65,172,879.45
待回收增值税	199,749,523.06		199,749,523.06	83,454,456.26		83,454,456.26
复垦义务保证金	17,610,586.71		17,610,586.71	18,559,720.20		18,559,720.20
合计	1,906,344,227.69		1,906,344,227.69	1,732,742,499.17		1,732,742,499.17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17,677,892.24	217,677,892.24	质押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业务的保证金、期货保证金	302,871,465.40	302,871,465.40	质押、控制	保证金及贷款专户资金
固定资产	285,562,008.39	285,562,008.39	抵押	抵押的固定资产用于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370,257,704.07	1,370,257,704.07		具体参见附注十六、2、或有事项	1,375,792,963.02	1,375,792,963.02		具体参见附注十六、2、或有事项
其他流动资产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质押	质押的存单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1,586,000.00	131,586,000.00	质押	质押的存单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业务	71,884,000.00	71,884,000.00	质押	质押的存单用于保函业务
债权投资	288,000,000.00	288,000,000.00	质押	质押的存单用于开立信用证及外汇衍生交易业务	188,000,000.00	188,000,000.00	质押	质押的存单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032,942.87	58,032,942.87	质押、受限	质押的存单用于借款业务、因复垦义务	83,732,599.65	83,732,599.65	质押、控制	质押的存单用于借款和保函业务、因复

				而受限的资金				垦义务而受限的资金
应收款项融资	96,505,996.93	96,505,996.93	质押	已质押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12,632,810.80	112,632,810.80	质押	已质押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8,770,061.92	658,770,061.92	质押	质押的股权用于借款业务	1,040,351,648.17	1,040,351,648.17	质押	质押的股权用于借款业务
在建工程	359,111,363.33	359,111,363.33	抵押	抵押的在建工程用于融资租赁				
合计	3,465,503,969.75	3,465,503,969.75			3,365,265,487.04	3,365,265,487.04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322,790,693.82	1,276,413,896.32
信用借款	10,860,442,682.10	7,793,013,264.89
合计	12,183,233,375.92	9,069,427,161.21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套期衍生工具		32,384,811.30
外汇衍生工具	8,308,602.28	
合计	8,308,602.28	32,384,811.30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905,616,092.11	3,430,791,266.03
合计	2,905,616,092.11	3,430,791,266.0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7,402,698,609.24	4,788,796,403.07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3,338,074,062.84	3,977,494,416.88
合计	10,740,772,672.08	8,766,290,819.9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302,575,166.85	
其他应付款	1,852,694,891.87	1,815,479,979.59
合计	2,155,270,058.72	1,815,479,979.59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02,575,166.85	
合计	302,575,166.8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16,467,525.13	101,476,817.99
预提费用	150,859,611.10	155,084,600.78
应付股权款	1,303,561,065.37	1,318,798,425.04
往来款项及其他	281,806,690.27	240,120,135.78
合计	1,852,694,891.87	1,815,479,979.5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62,106,138.72	174,285,251.15
合计	362,106,138.72	174,285,251.1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2,057,520.92	1,194,232,712.32	1,280,206,974.30	256,083,258.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4.84	67,739,100.05	67,739,100.69	154.20
三、辞退福利	1,383,696.00	3,021,025.77	3,021,025.77	1,383,696.00
合计	343,441,371.76	1,264,992,838.14	1,350,967,100.76	257,467,109.1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8,338,666.11	1,063,640,700.14	1,153,861,194.18	198,118,172.07
2、职工福利费		44,032,811.32	44,032,811.32	
3、社会保险费	2,349,835.13	42,027,353.78	42,150,792.07	2,226,396.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66,246.46	34,723,522.76	35,142,358.05	1,347,411.17
工伤保险费	583,588.67	7,303,831.02	7,008,434.02	878,985.67
4、住房公积金	33,836.00	31,096,342.98	30,708,378.98	421,8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335,183.68	13,435,504.10	9,453,797.75	55,316,890.03
合计	342,057,520.92	1,194,232,712.32	1,280,206,974.30	256,083,258.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4.84	65,665,419.53	65,665,420.17	154.20
2、失业保险费		2,073,680.52	2,073,680.52	
合计	154.84	67,739,100.05	67,739,100.69	154.20

其他说明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照员工基本工资和各地政府规定比例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431,077.59	79,750,949.22

企业所得税	133,948,711.44	138,018,816.26
个人所得税	15,568,090.17	15,800,376.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2,103.50	1,379,598.35
房产税	10,449,923.70	4,544,666.75
土地使用税	5,721,072.11	5,168,761.34
教育费附加	419,572.21	712,492.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2,388.07	457,668.44
印花税	4,573,140.76	5,047,728.23
代扣代缴所得税	5,890,990.37	34,599,202.61
资源税	5,128,216.00	11,121,549.14
其他	5,010,916.25	10,661,837.72
合计	233,176,202.17	307,263,647.70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895,180,790.48	6,553,796,140.2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001,100.86	3,938,849.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37,645,475.51	366,717,488.1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965,699.72	34,394,608.98
合计	8,373,793,066.57	6,958,847,086.78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 2018 年自 Sociedad Quimicay Minerade Chile S.A.收购 Minera Exar 部分股权时的部分股权款项。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756,794,749.25	749,049,172.92
待转销项税额	47,073,798.03	22,657,082.65
合计	803,868,547.28	771,706,255.5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	750,000,000.00	1.86%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 年	750,000,000.00	749,049,172.92		6,917,661.23	827,915.10		756,794,749.25	否

期融资券（科创 票据）												
合计					750,0 00,00 0.00	749,0 49,17 2.92		6,917 ,661. 23	827,9 15.10		756,7 94,74 9.25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27,061,384.02	1,620,015,871.19
信用借款	15,253,523,660.10	13,638,644,780.02
合计	16,780,585,044.12	15,258,660,651.2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系本集团以北京炬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质押取得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32,50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9,000,000.00 元）；本集团以子公司镶黄旗蒙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进行质押取得借款 725,00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本集团以其他非流动资产质押取得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69,561,384.02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91,015,871.19 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主要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2.05%-3.10%（2024 年 12 月 31 日：2.05%-3.20%）。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年期应付债券	353,880,233.66	354,499,240.95
25 赣锋锂业 MTN001 (科创票据)	795,499,999.99	
合计	1,149,380,233.65	354,499,240.95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汇率折算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三年期应付债券	358,930,000.00	8.00 %	2024 年 11 月 11 日	3 年	358,930,000.00	354,499,240.95		14,229,079.50	852,363.81	14,229,079.50	2,451,149.48	-3,922,520.58	353,880,233.66	否
25 赣锋锂业 MTN	800,000,000.00	2.55 %	2025 年 04 月 23 日	3 年	800,000,000.00		795,499,999.99	3,793,618.96	284,961.32			-4,078,580.28	795,499,999.99	否

001(科创票据)														
合计					1,158,930,000.00	354,499,240.95	795,499,999.99	18,022,698.46	1,137,325.13	14,229,079.50	2,451,149.48	-8,001,100.86	1,149,380,233.65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57,469,392.54	66,114,189.17
合计	57,469,392.54	66,114,189.17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516,607,217.04	3,330,793,951.07
合计	4,516,607,217.04	3,330,793,951.07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值	4,604,900,210.71	3,398,542,915.12
未确认融资费用	-88,292,993.67	-67,748,964.05
合计	4,516,607,217.04	3,330,793,951.07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其他长期福利	19,748,921.10	17,868,101.64
合计	19,748,921.10	17,868,101.64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10,324,836.92	87,315,762.86	由集团锂电池子公司因销售电池和电芯、储能系统及电池模组活动产生
其他	9,104,306.76	10,115,760.03	
弃置义务	160,063,166.33	160,199,821.16	由集团子公司采矿活动产生
合计	279,492,310.01	257,631,344.0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产品质量保证是由集团锂电池子公司因销售电池和电芯、储能系统及电池模组活动产生，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公司根据可能产生最大损失的最佳估计数确认。

弃置义务是由集团子公司的采矿活动产生，在关闭采矿时产生的清理修复费用、基于采矿许可证到期时矿场的估计修复支出。金额按履行义务产生的估计成本的现值确认。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700,269,919.38	42,169,300.00	16,825,836.20	725,613,383.1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00,269,919.38	42,169,300.00	16,825,836.20	725,613,383.18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优先级合伙人出资	6,250.00	6,250.00
应付矿权款	31,997,909.94	32,832,565.87
应付股权收购款	341,315,277.11	312,594,465.93
合计	373,319,437.05	345,433,281.80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17,167,779.00						2,017,167,779.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431,568,565.32	434,248,293.33	307,270,354.11	9,558,546,504.54
其他资本公积	917,084,128.59	72,263,739.93	820,776,624.10	168,571,244.42
合计	10,348,652,693.91	506,512,033.26	1,128,046,978.21	9,727,117,748.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本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金额 56,909,742.76 元，详见附注十五、股份支付；
- （2）本年度按持股比例确认享有联营、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金额 795,704.67 元；
- （3）本年度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到期终止，未行权部分失效，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434,248,293.33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560,839,551.46		35,310,550.00	525,529,001.46
合计	560,839,551.46		35,310,550.00	525,529,001.4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售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归属份额 852,500 股，出售库存股金额为 35,310,550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2,463,517.52	-161,895,380.60			-4,947,353.96	-136,593,313.89	-20,354,712.75	1,475,870,203.6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29,398.56	4,822,595.52				4,822,595.52		9,451,994.08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5,453,961.42	-32,982,359.76			-4,947,353.96	-18,838,254.09	-9,196,751.71	-34,292,215.5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27,543,408.64	-134,712,212.13				-123,554,251.09	-11,157,961.04	1,503,989,157.55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255,328.26	976,595.77				976,595.77		-3,278,732.4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12,463,517.52	-161,895,380.60			-4,947,353.96	-136,593,313.89	-20,354,712.75	1,475,870,203.6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4,422,426.03	29,919,264.04	34,893,318.29	39,448,371.78
合计	44,422,426.03	29,919,264.04	34,893,318.29	39,448,371.7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通过超额累退方式核定本年度专项储备安全基金应计提总额，该总额实行逐月平均提取。其中，本年度该基金计提金额为 29,919,264.04 元，使用金额为 34,893,318.29 元。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08,583,889.50			1,008,583,889.50
任意盈余公积	2,105,000,000.00			2,105,000,000.00
合计	3,113,583,889.50			3,113,583,889.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本公司可按需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年度上半年，本公司未计提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206,936,844.61	30,995,555,842.7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206,936,844.61	30,995,555,842.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239,266.40	-2,074,013,392.0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105,000,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2,575,166.85	1,609,605,606.0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373,122,411.36	25,206,936,844.61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03,416,750.55	7,362,419,713.44	9,536,625,726.17	8,463,379,990.52
其他业务	72,679,718.53	80,790,766.99	52,188,356.70	89,768,161.14
合计	8,376,096,469.08	7,443,210,480.43	9,588,814,082.87	8,553,148,151.6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金属锂及锂化合物		锂电池		锂矿及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4,994,959,445.96	4,536,224,852.08	3,117,459,265.58	2,681,316,697.52	263,677,757.54	225,668,930.83	8,376,096,469.08	7,443,210,480.43
其中：												
锂系列产品					4,733,362,520.48	4,330,690,434.05			22,415,752.80	27,472,600.00	4,755,778,273.28	4,358,163,034.05

锂电池、电芯							2,975,058,678.34	2,553,561,855.40			2,975,058,678.34	2,553,561,855.40
其他					261,596,925.48	205,534,418.03	142,400,587.24	127,754,842.12	241,262,004.74	198,196,330.83	645,259,517.46	531,485,590.98
按经营地区分类					4,994,959,445.96	4,536,224,852.08	3,117,459,265.58	2,681,316,697.52	263,677,757.54	225,668,930.83	8,376,096,469.08	7,443,210,480.43
其中：												
中国大陆					4,591,742,024.53	4,204,942,318.10	2,825,038,880.60	2,438,977,308.82	228,987,929.46	169,601,840.55	7,645,768,834.59	6,813,521,467.47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403,217,421.43	331,282,533.98	292,420,384.98	242,339,388.70	34,689,828.08	56,067,090.28	730,327,634.49	629,689,012.9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4,994,959,445.96	4,536,224,852.08	3,117,459,265.58	2,681,316,697.52	263,677,757.54	225,668,930.83	8,376,096,469.08	7,443,210,480.43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4,994,959,445.96	4,536,224,852.08	3,043,768,110.54	2,632,362,027.17	263,677,757.54	225,668,930.83	8,302,405,314.04	7,394,255,810.08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73,691,155.04	48,954,670.35			73,691,155.04	48,954,670.35
合计					4,994,959,445.96	4,536,224,852.08	3,117,459,265.58	2,681,316,697.52	263,677,757.54	225,668,930.83	8,376,096,469.08	7,443,210,480.4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交付时	交付指定商品时结算货款	主要销售锂系列产品、锂电池、电芯	是	无	法定质保
销售商品	交付时	系统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结算	主要销售模组和储能系统	是	无	法定质保
提供受托加工服务	交付时	交付受托加工商品时货款结算	主要销售受托加工工业级金属锂	是	无	法定质保
提供工商业储能服务	运营时	按照节能效益确认单结算	主要提供能源管理服务	是	无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62,106,138.72 元，其中，362,106,138.72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72,766.28	3,192,224.20
教育费附加	2,548,391.05	2,689,314.71
资源税	14,526,580.18	5,383,625.37
房产税	23,408,687.23	11,603,203.55
土地使用税	15,694,382.20	12,233,654.44
车船使用税	13,532.32	17,110.23
印花税	8,333,943.90	6,015,315.98
出口关税	22,129,106.63	
其他	3,721,805.38	783,611.62
合计	93,349,195.17	41,918,060.10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3,759,971.63	381,245,449.49
咨询及中介机构费用	65,294,970.36	35,878,810.23
折旧费	41,961,924.20	34,308,623.71
无形资产摊销	15,756,490.97	17,720,729.85
租赁费	12,630,159.89	9,272,804.24
差旅费	12,607,814.33	6,923,359.69
业务招待费	8,485,297.70	11,716,966.66
办公费	7,464,357.93	5,406,376.74
装修费	6,687,457.76	6,843,931.02
水电费	6,172,100.57	3,289,837.21
低值易耗品摊销	3,759,109.75	6,348,871.29
其他经费	57,446,507.20	51,576,362.97
合计	572,026,162.29	570,532,123.10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918,316.36	29,566,446.62
销售佣金	16,083,900.95	10,051,593.12
办公、差旅费	6,794,150.44	3,622,208.76
仓储保管港杂费	4,125,530.68	13,646,877.69
广告宣传费	3,461,156.05	2,492,493.95

业务招待费	3,121,933.27	2,596,465.83
其他	14,935,988.20	6,418,751.25
合计	85,440,975.95	68,394,837.22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耗用	210,355,118.54	245,119,319.30
职工薪酬	157,678,919.64	154,877,551.08
折旧与摊销	41,181,333.22	33,212,299.17
技术合作费	18,410,617.69	20,188,101.44
其他	6,037,003.90	5,717,492.63
合计	433,662,992.99	459,114,763.62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03,881,495.83	506,782,935.98
利息收入	-148,035,479.75	-176,668,486.83
手续费	19,053,104.99	20,219,356.25
汇兑损益	148,640,083.91	238,755,023.88
合计	723,539,204.98	589,088,829.28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摊销	7,139,093.92	8,027,693.91
财政补贴	176,802,146.45	244,921,000.31
外贸奖励	3,813,848.29	7,225,266.76
研发奖励及补贴	5,879,271.76	7,193,472.53
合计	193,634,360.42	267,367,433.51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5,439.92	-45,979,075.68
衍生金融工具	-17,133,128.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8,872,741.17	-827,906,476.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79,169.85	
合计	-277,690,479.64	-873,885,551.99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5,064,999.00	351,813,201.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4,529,809.35	19,708,380.3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55,192.01	588,675.4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751,651.40	9,438,512.71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224,445,569.82	
合计	314,417,223.58	381,548,770.06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90,787.66	-5,337,359.14
合计	-1,290,787.66	-5,337,359.14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94,644,485.13	-82,627,076.75
合计	-194,644,485.13	-82,627,076.75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5,303.59	5,199.07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1,039,200.00	
赔偿收入	4,889,966.20	671,540.54	4,889,965.70
违约金收入	1,863,338.73		1,863,338.73
其他	3,021,491.30	3,363,334.47	3,021,491.80
合计	9,774,796.23	5,074,075.01	9,774,796.23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	-------	-------	--------------

			额
对外捐赠	474,331.02	268,000.00	474,331.02
滞纳金和罚款支出	1,537,513.83	400,844.07	1,537,513.8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750,490.96	822,218.14	750,490.96
非常损失		1,182,928.49	
赔偿支出	2,617,420.00		2,617,420.00
其他	2,287,868.12	1,611,151.19	2,287,868.12
合计	7,667,623.93	4,285,141.89	7,667,623.93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283,681.25	11,150,135.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2,499,094.57	49,365,339.18
合计	-157,215,413.32	60,515,474.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38,624,842.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0,793,726.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705,705.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791,952.8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863,114.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032,119.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336,963.4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920,530.60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3,644.5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9,546,726.64
其他	26,576,480.67
所得税费用	-157,215,413.32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8,078,760.79	132,946,494.76
收到的政府补助	176,066,693.89	288,353,381.88
其他	35,831,179.72	2,864,075.01
合计	249,976,634.40	424,163,951.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经营及管理费用等	224,297,910.76	346,528,881.98
合计	224,297,910.76	346,528,881.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及财务资助利息	23,292,134.26	10,780,965.27
合计	23,292,134.26	10,780,965.27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个月以上定存释放	664,308,602.28	511,306,323.34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款	124,933,820.72	24,000,000.00
收到联合营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1,285,592,008.50	38,371,025.50
合计	2,074,834,431.50	573,677,348.8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及财务资助	60,539,103.22	40,000,000.00
股权投资款	2,372,678.00	
合计	62,911,781.22	40,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联合营企业支付对价	12,508,560.58	28,180,531.82
三个月以上定存新增	74,195,045.61	1,303,382,027.40
购买非流动金融资产支付对价	40,000,000.00	
套期无效支付的现金	37,421,480.10	
合计	164,125,086.29	1,331,562,559.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保证金		110,986,297.91
合计		110,986,297.9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保证金		80,904,600.00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1,563,661,970.42	561,830,625.00
回购股份		196,876,202.58
其他	32,200,021.51	14,595,679.89
融资租赁保证金	18,642,000.00	
合计	1,614,503,991.93	854,207,107.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7,487,263.22	795,499,999.99	26,905,599.92	14,229,079.50	1,487,699.87	1,914,176,083.76
长短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81,883,952.71	14,359,703,445.50		8,055,554,886.39	327,033,301.30	36,858,999,210.5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508,798.15		22,126,315.62	32,200,021.51		90,435,092.26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18,747,166.03	883,920,000.00	550,149,236.49	31,153,767.58	148,097,398.21	4,473,565,236.73
合计	35,308,627,180.11	16,039,123,445.49	599,181,152.03	8,133,137,754.98	476,618,399.38	43,337,175,623.27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或购建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 3,196,795,634.06 元(2024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 3,488,516,755.11 元)。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请参见附注七、79、(1)。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1,409,429.13	-1,066,037,808.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5,935,272.79	87,964,435.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28,175,594.68	506,374,103.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501,594.77	12,965,564.61
无形资产摊销	63,178,598.34	37,704,433.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950,445.94	25,729,408.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303.59	-5,199.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0,490.96	2,005,146.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690,479.64	873,885,551.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6,101,609.32	422,377,424.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4,417,223.58	-381,548,77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856,545.17	-56,603,365.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271,506.97	155,918,704.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3,471,509.44	385,574,035.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7,979,011.97	3,999,018,538.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21,434,844.95	-1,443,638,128.80
其他	84,005,601.45	380,815,03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44,610.17	3,942,499,110.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16,932,348.92	8,260,086,444.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41,238,144.87	9,293,731,995.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5,694,204.05	-1,033,645,550.4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716,932,348.92	5,641,238,144.87
其中：库存现金	2,650,419.36	1,402,272.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32,811,540.38	5,581,838,446.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1,470,389.18	57,997,425.2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6,932,348.92	5,641,238,144.8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126.94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专款专用		4,697,910.28	只是限定了用途，并未被冻结、质押或者设置其他他项权利，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合计		4,697,910.28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保证金	217,677,892.24	94,833,103.71	流动性差，不易于变现、不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
其他		9,542.37	流动性差，不易于变现、不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
合计	217,677,892.24	94,842,646.08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547,943,134.59
其中：美元	292,632,923.90	7.1586	2,094,842,049.01
欧元	366,812.04	8.4024	3,082,101.48
港币	131,211,820.04	0.9120	119,658,619.29
日元	2,933.00	0.0496	145.46
英镑	23,839.53	9.8300	234,342.58
加拿大元	349,061.00	5.2358	1,827,613.58
澳元	30,724,156.13	4.6817	143,841,281.74
阿根廷比索	13,249,897,198.48	0.0059	78,714,497.28
墨西哥比索	5,850,970.76	0.3809	2,228,516.76
坦桑尼亚先令	4,226,514.78	0.0027	11,482.33
新加坡元	31,117.19	5.6179	174,813.26
西非法郎	8,015,615,763.00	0.0128	102,654,144.23
塞拉利昂利昂	2,112,261.99	0.3189	673,527.59
应收款项			153,566,160.55
其中：美元	13,003,778.62	7.1586	93,088,849.60
欧元	969,609.84	8.4024	8,147,049.72
港币	297,159.96	0.9120	270,995.03
加拿大元	2,599.00	5.2358	13,607.84
澳元	8,045.73	4.6817	37,667.69
新加坡元	57,903.34	5.6179	325,295.17
阿根廷比索	8,529,078,313.25	0.0059	50,669,231.74
英镑	100,179.64	9.8300	984,765.86
塞拉利昂利昂	90,000.00	0.3189	28,697.90
其他流动资产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1,338,221.04
其中：美元	26,150,677.48	7.1586	187,202,239.81
西非法郎	5,788,811,978.34	0.0128	74,135,98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2,543,134.26
其中：美元	8,421,777.20	7.1586	60,288,134.26
澳元	150,000,000.00	4.6817	702,255,000.00
长期应收款			177,934,188.87
其中：美元	9,375,965.47	7.1586	67,118,786.41
西非法郎	8,652,877,030.85	0.0128	110,815,402.46
应付债券			353,880,233.66
其中：美元	49,434,279.56	7.1586	353,880,233.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3,313,187.05
其中：美元	52,148,909.99	7.1586	373,313,187.05
租赁负债			51,025,803.20
其中：美元	6,784,084.03	7.1586	48,564,543.94
新加坡元	402,228.72	5.6179	2,259,680.73
港币	221,041.21	0.9120	201,578.53
长期应付款			3,431,860,801.56
其中：美元	479,403,906.01	7.1586	3,431,860,801.56
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91,021,906.15
其中：美元	560,150,061.87	7.1586	4,009,890,232.92
澳元	273,646,682.45	4.6817	1,281,131,673.23
应付款项			2,803,391,195.55
其中：美元	385,427,691.96	7.1586	2,759,122,675.67
欧元	139,435.00	8.4024	1,171,588.64
英镑	23,130.00	9.8300	227,367.90
日元	176,721.00	0.0496	8,764.30
加拿大元	25,324.47	5.2358	132,593.86
阿根廷比索	7,001,192,798.37	0.0059	41,592,426.21
新加坡元	37,608.03	5.6179	211,278.15
港币	290,001.83	0.9120	264,467.17
澳元	140,981.62	4.6817	660,033.6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注册地	记账本位币
赣锋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Minera Exar	阿根廷	美元
Lithea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	阿根廷	美元
Ganfeng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	荷兰	美元
Exar Capital B.V.	荷兰	美元
Bacanora Lithium Limited	英国	美元
Sonora Lithium Ltd	英国	美元
Leone Afric Metals (SL)Limited	塞拉利昂	美元
Greentech Metal Global PTE. LTD	新加坡	美元
Mali Lithium B.V.	荷兰	美元
Lithium du Mali S.A.	马里	美元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030,439.46	10,893,522.90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0,384,785.88	30,367,225.5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2,475,919.37	78,662,707.25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1-10 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部分租赁合同要求本集团财务指标保持在一定水平。

1)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本集团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703,859.6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1,00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1,00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750.00
合计		747,609.60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375,809.56	
合计	375,809.5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804,590.00	768,800.00
第二年	823,160.00	722,270.00
第三年	793,515.40	732,884.00
第四年	770,789.60	765,606.20
第五年	794,486.32	776,857.04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4,365,464.94	4,762,308.65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本集团将厂房和土地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2024 年至 2035 年，形成经营租赁。部分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终止选择权和可变租金的条款。因预计存在二手市场，租赁资产余值风险不重大。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7,678,919.64	154,877,551.08
存货耗用	210,355,118.54	245,119,319.30
折旧与摊销	41,181,333.22	33,212,299.17
技术合作费	18,410,617.69	20,188,101.44
其他	6,037,003.90	5,717,492.63
合计	433,662,992.99	459,114,763.6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33,662,992.99	459,114,763.62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	开始资本化的时	开始资本化的具
----	------	--------	---------	---------	---------

			生方式	点	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	--------	--------	--------	--------	-----	----------	---------------	----------------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蓝威新能源	60,720,001	95.00%	出售	2025年06	完成股权	93,377,827	5.00%	495,804.04	3,195,789.	2,699,985.	按股转股	0.00

(和平县)有限公司	. 90			月 24 日	交割	. 40			58	54	让 对 价	
宁夏贤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 804, 289 . 73	95. 00 %	出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完 成 股 权 交割	28, 044, 448 . 85	5. 00%	332, 194. 05	1, 305 , 488. 93	973, 294. 88	按 股 转 让 对 价	0. 00
威县清芸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8, 840, 210. 90	95. 00 %	出售	2025 年 06 月 27 日	完 成 股 权 交割	97, 015, 576 . 03	5. 00%	7, 078 , 205. 56	9, 412 , 642. 68	2, 334 , 437. 12	按 股 转 让 对 价	0. 00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深圳易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新设、收购
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新设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RMB100,000,000.00	江西	江西	三元前驱体生产销售及电池金属废料回收	100.00%		设立
丰城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RMB280,000,000.00	江西	江西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51.00%	49.00%	设立
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RMB50,000,000.00	江西	江西	金属锂系列产品等	100.00%		设立
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	RMB1,000,000.00	江西	江西	锂矿开发	90.00%		设立
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RMB135,000,000.00	江西	江西	金属锂系列产品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都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RMB400,000,000.00	江西	江西	电池级碳酸锂	100.00%		设立
江西金峰矿业有限公司	RMB168,000,000.00	江西	江西	锂矿开发		90.00%	收购
湖南安能赣锋新材料	RMB1,000,000,000.00	湖南	湖南	基础化学原料制	50.00%		其他

有限公司				造			
北京炬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RMB10,000,000.00	北京	北京	投资	100.00%		收购
镶黄旗蒙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RMB75,88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锂矿开发	70.00%		设立
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	RMB100,000,000.00	青海	青海	锂矿及伴生矿产品的采选、生产和销售	100.00%		设立
青海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RMB500,000,000.00	青海	青海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100.00%		设立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MB2,508,908,000.00	江西	江西	锂动力电池生产销售	81.65%		设立
新余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RMB60,000,000.00	江西	江西	数码 3C 类锂离子电池、二次可充电电池		81.65%	设立
新余赣锋新锂源电池有限公司	RMB30,000,000.00	江西	江西	电池制造及销售		81.65%	设立
江苏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RMB100,000,000.00	江苏	江苏	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		81.65%	设立
重庆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RMB100,000,000.00	重庆	重庆	电池制造及销售		81.65%	设立
惠州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RMB200,000,000.00	广东	广东	动力电池、锂电池等		81.65%	设立
广东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RMB100,000,000.00	广东	广东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81.6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惠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RMB100,000,000.00	广东	广东	储能电站运营等		81.65%	设立
深圳易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RMB646,780,000.00	广东	广东	储能电站运营等	76.76%	2.86%	设立
赣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RMB500,000,000.00	上海	上海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中国大陆货运代理及各类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赣锋新能源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RMB100,000,000.00	江苏	江苏	投资		100.00%	设立
赣锋国际有限公司	USD158,248,200.00	香港	香港	锂系列产品销售，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Minera Exar（注 1）	USD37,514,424.00	阿根廷	阿根廷	盐湖开发		46.67%	收购
Lithea Inc.	USD1,025.00	阿根廷	英属维尔京群岛	盐湖开发		100.00%	收购
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	ARS15,000,000.00	阿根廷	阿根廷	盐湖资源勘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Ganfeng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	USD100.00	荷兰	荷兰	投资		100.00%	设立
Exar Capital B.V.	USD3,188,775.00	荷兰	荷兰	投资		51.00%	收购
Bacanora Lithium Limited	USD53,014,057.00	墨西哥	英国	锂矿开发		100.00%	收购

Sonora Lithium Ltd	USD26,498,777.00	墨西哥	英国	锂矿开发		100.00%	收购
Leone Afric Metals (SL) Limited	SLL500,000.00	塞拉利昂	塞拉利昂	锂矿投资与开发		73.00%	收购
Greentech Metal Global PTE. LTD	SGD500,000.00	新加坡	新加坡	锂系列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Mali Lithium B.V.	USD1.00	马里	荷兰	投资		100.00%	收购
Lithium du Mali S.A.	FCFA10,000,000.00	马里	马里	锂矿开发		65.00%	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 1：2021 年 4 月，本集团子公司荷兰赣锋、子公司 Minera Exar、原 LAC 以及一家阿根廷胡胡伊省政府控制的矿业投资公司 Jujuy Energia y Minería Sociedad del Estado（以下简称“JEMSE”）达成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荷兰赣锋和原 LAC 按照各自持股份额比例，将合计 8.5%的 Minera Exar 股权转为 B 类股份并转让给 JEMSE，JEMSE 用未来应分得的三分之一税后股息用来向荷兰赣锋和原 LAC 支付对价。由于 B 类股权在 Minera Exar 的管理委员会（Minera Exar 的权力机构）中无表决权，JEMSE 并不参与 Minera Exar 的经营管理，因此本集团依然拥有 51%表决权，并能够对 Minera Exar 形成控制。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Minera Exar	53.33%	-269,801,209.12		1,636,941,442.45
深圳易储	20.38%	24,603,603.68		140,359,548.7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Minera Exar	2,491,498,950.47	11,523,376,829.06	14,014,875,779.53	8,601,969,779.80	2,343,815,364.17	10,945,785,143.97	2,261,731,740.78	11,745,640,235.07	14,007,371,975.85	5,881,727,639.96	4,552,201,725.75	10,433,929,365.71
深圳易储	1,080,413,730.13	1,513,281,238.95	2,593,694,969.08	1,005,592,029.15	899,483,724.68	1,905,075,753.83	41,484,656.10	622,742,165.97	664,226,822.07	366,697,693.14	4,351,056.18	371,048,749.3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Minera Exar	883,569,416.10	-490,556,956.37	-490,556,956.37	-301,175,546.53	525,008,755.23	-177,354,582.60	-177,354,582.60	-554,317,270.43

深圳易储		110,611,142.50	110,611,142.50	-33,133,952.03		-224,329.38	-224,329.38	-5,343.57
------	--	----------------	----------------	----------------	--	-------------	-------------	-----------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Mt Marion Lithium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稀有金属探矿		50.00%	权益法
五矿盐湖	青海	青海	矿产品开发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Mt Marion Lithium	Mt Marion Lithium
流动资产	862,237,790.13	855,146,621.5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3,453,603.26	125,063,340.33
非流动资产	5,736,227,045.39	5,781,986,721.65

资产合计	6,598,464,835.52	6,637,133,343.15
流动负债	362,597,939.63	150,645,666.21
非流动负债	3,105,834,208.03	2,960,720,699.14
负债合计	3,468,432,147.66	3,111,366,365.3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30,032,687.86	3,525,766,977.8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65,016,343.93	1,762,883,488.90
调整事项		
—商誉	152,969,339.01	152,969,339.0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17,985,682.94	1,915,852,827.91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07,329,642.72	1,662,952,525.69
财务费用	85,798,699.24	6,394,813.06
所得税费用	-47,376,020.42	-76,317,867.38
净利润	-370,027,564.23	298,491,199.3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70,027,564.23	298,491,199.3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五矿盐湖	五矿盐湖
流动资产	2,848,204,419.88	5,321,209,060.66
非流动资产	3,739,583,536.10	3,950,908,163.11
资产合计	6,587,787,955.98	9,272,117,223.77
流动负债	577,205,913.63	513,498,811.01
非流动负债	7,989,889.90	202,854,219.21
负债合计	585,195,803.53	716,353,030.2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002,592,152.45	8,555,764,193.5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41,270,154.70	4,192,324,454.8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941,270,154.70	4,192,324,454.8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68,023,698.51	839,567,625.64
净利润	47,575,700.39	441,950,059.7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7,575,700.39	441,950,059.7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274,000,000.0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95,467,226.50	2,816,761,733.1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514,968.35	-9,359,151.11
--其他综合收益	276,316.70	
--综合收益总额	-5,238,651.65	-9,359,151.11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928,357,672.33	6,317,698,455.3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8,925,532.84	-50,574,520.98
--其他综合收益	4,546,278.82	3,945,486.23
--综合收益总额	-34,379,254.02	-46,629,034.75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00,269,919.38	42,169,300.00		16,825,836.20		725,613,383.18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93,634,360.42	267,367,433.51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

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一一资产负一表日面临的最大的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集团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一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b)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c) 信用风险敞口

对于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风险矩阵详见附注七、5 应收账款和附注七、8 其他应收款中的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非衍生金融负一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130,175,908.27	8,216,129,633.96			12,346,305,542.23
应付票据	1,438,084,373.43	1,467,531,718.68			2,905,616,092.11
应付账款	5,293,243,019.44	5,447,529,652.64			10,740,772,672.08
其他应付款	339,160,999.74	1,816,109,058.98			2,155,270,058.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一债	645,824,798.42	8,368,624,581.91			9,014,449,380.33
长期借款	9,292,210.80	27,876,632.41	13,862,434,332.24	4,055,344,961.42	17,954,948,136.87
应付债券		49,034,400.00	1,234,581,837.81		1,283,616,237.81
租赁负一债			71,385,896.35		71,385,896.35
长期应付款			3,351,122,155.28	16,463,816.00	3,367,585,971.28
其他非流动负一债		41,215,630.62	340,643,230.76	888,459,740.00	1,270,318,601.38
其他流动负一债		763,950,000.00			763,950,000.00
小计	11,855,781,310.10	26,198,001,309.20	18,860,167,452.44	4,960,268,517.42	61,874,218,589.1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212,748,519.50	6,015,455,334.34			9,228,203,853.84
应付票据	1,121,130,927.27	2,309,660,338.76			3,430,791,266.03
应付账款	3,220,282,573.36	5,546,008,246.59			8,766,290,819.95
其他应付款	22,839,961.24	1,792,640,018.35			1,815,479,979.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642,234,147.43	6,607,429,936.45			7,249,664,083.88
长期借款	25,523,136.13	76,569,408.38	13,727,472,533.59	2,372,158,996.64	16,201,724,074.74
租赁负债			84,876,362.20		84,876,362.20
应付债券		28,753,600.00	409,679,717.26		438,433,317.26
长期应付款			3,376,077,523.28	19,628,568.00	3,395,706,091.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623,848.27	274,976,206.23	991,999,200.00	1,305,599,254.50
其他流动负债		763,950,000.00			763,950,000.00
小计	8,244,759,264.93	23,179,090,731.14	17,873,082,342.56	3,383,786,764.64	52,680,719,103.27

3) 市场风险

(a)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	50	-80,459,420.10		-80,459,420.10
人民币	-50	80,459,420.10		80,459,420.1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	50	-62,357,691.78		-62,357,691.78
人民币	-50	62,357,691.78		62,357,691.78

(a)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由于美元计价的金融工具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美元汇率增加 /(减少)%	净损益增加 /(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7,253,173.37		-7,253,173.37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7,253,173.37		7,253,173.3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美元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38,918,351.75		-38,918,351.7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38,918,351.75		38,918,351.75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暴露于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 5% 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权益工具投资账 面价值	净损益增加/ （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 /（减少）
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815,198,753.47	85,398,078.13		85,398,07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64,413,921.19		2,737,591.65	2,737,591.6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权益工具投资账 面价值	净损益增加/（减 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 少）
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2,288,826,287.85	110,225,632.55	-	110,225,63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50,500,000.00	-	2,146,250.00	2,146,250.00

(2)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调整后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净负债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扣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资本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	--------	--------

短期借款	12,183,233,375.92	9,069,427,16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73,793,066.57	6,958,847,086.78
其他流动负债	756,794,749.25	749,049,172.92
租赁负债	57,469,392.54	66,114,189.17
长期借款	16,780,585,044.12	15,258,660,651.21
应付债券	1,149,380,233.65	354,499,240.95
长期应付款	4,516,607,217.04	3,330,793,951.0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716,932,348.92	5,641,238,144.87
净负债	34,100,930,730.17	30,146,153,308.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220,781,402.77	41,782,387,599.11
资本和净负债	74,321,712,132.94	71,928,540,907.55
杠杆比率	46%	42%

(3) 金融资产转移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6,295,302,205.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2,836,918,809.82	
	票据贴现	3,458,383,395.18	12,102,409.16
小计		6,295,302,205.00	12,102,409.16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5年06月30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6,295,302,205元（2024年12月31日：5,313,417,615.42元）。于2025年06月30日，其到期日为1至6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 not 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包括本集团在内的汇票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全额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并确认贴现费用。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5 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确认贴现费用人民币 12,102,409.16 元（2024 年：8,739,958.33 元）。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贴现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碳酸锂期货	设置止损位：在进行碳酸锂期货交易时，设定适合的	对企业套期保值的风险评估可采用定量和定性两	碳酸锂期货合约作为套期保值工具将为产业链上	合理运用期货工具，可以达到降低经营风险、提升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

	止损位；资金管理：合理控制每笔交易的资金规模，避免过度杠杆和过度集中投资；市场监测与分析：密切关注碳酸锂市场的供需情况、行业动态和价格走势等。	种方法。定量方法主要是通过数学模型和技术手段来评估风险，而当企业在风险模型失灵，无法取得足够可靠的数据等情况下，可采用定性方法。定性方法主要基于风险管理者的经验对套期保值风险进行评估	下游企业提供转移价格风险的有效途径；而碳酸锂期权将极大地丰富企业对套期工具的选择，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也能增加策略收益。	济效益的目标	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不会对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	---	---	---	--------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碳酸锂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衍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9,717,180 元。	不适用	预期高度有效 无效性来源：市场因素影响	详见报告附注七.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套期类别				
现金流量套期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衍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9,717,180 元。	不适用	预期高度有效 无效性来源：市场因素影响	详见报告附注七.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985,404.99			176,985,404.99
1. 权益工具投资	176,985,404.99			176,985,404.99
（二）衍生金融资产		9,717,180.00		9,717,180.00
（三）应收款项融资		912,415,962.07		912,415,962.07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13,921.19	50,500,000.00	64,413,921.19
（五）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37,013,354.84	40,000,000.00	1,028,863,451.35	2,305,876,806.1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13,998,759.83	976,047,063.26	1,079,363,451.35	3,469,409,274.44
（六）衍生金融负债		8,308,602.28		8,308,602.28
（七）其他非流动负债			341,315,277.11	341,315,277.1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8,308,602.28	341,315,277.11	349,623,879.3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主要为应收款项融资。没有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利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尽量利用可获得的可观测市场数据，尽量少依赖主体的特定估计。当确定某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数据均为可观测数据时，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层级。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经理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经理直接向首席财务官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首席财务官审核批准。出于中期、季度报告和年度财务报表目的，每年四次与审计委员会讨论估值流程和结果。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利率假设，采用市场法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需要根据行业、规模、杠杆和战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并就确定的每一可比上市公司计算恰当的市场乘数，如企业价值乘数和市盈率乘数。根据企业特定的事实和情况，考虑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和规模差异等因素后进行调整。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估计了采用其他合理、可能的假设作为估值模型输入值的潜在影响。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项目	所属期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5 年:	1,028,863,451.35	期权定价模型	红利率	2025 年: 0.00%
				澳元无风险利率	2025 年: 3.60%至 4.40%
				波动率	2025 年: 55.17%至 56.17%
	2024 年:	595,613,986.24	期权定价模型	红利率	2024 年: 0.00%
				澳元无风险利率	2024 年: 3.92%至 4.65%
				波动率	2024 年: 47.74%至 48.69%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扣率	2024 年: 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 年:	50,500,000.00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扣率	2025 年: 70%
	2024 年:	50,000,000.00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扣率	2024 年: 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5 年:	341,315,277.11	收益法	折现率	2025 年: 19%
	2024 年:	312,594,465.93	收益法	折现率	2024 年: 19%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5,613,986.24	60,000,000.00		373,249,465.11						1,028,863,451.35	373,249,465.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								50,500,000.00	
合计	645,613,986.24	60,500,000.00		373,249,465.11						1,079,363,451.35	373,249,465.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2,594,465.93			28,720,811.18					341,315,277.11	-28,720,811.18
---------	----------------	--	--	---------------	--	--	--	--	----------------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年无第一、三层次间的转换，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的其他权益投资工具和金额为 60,000,000 元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于 2025 年无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因此由第二层次转为第三层次。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以下是本集团除租赁负债以及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比较：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披露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7,314,052.13	1,743,564,670.93		1,743,564,670.93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16,780,585,044.12	17,239,452,484.31		17,239,452,48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借款，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5 年 06 月 30 日，针对长期借款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良彬及其家族。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锂科技”）	关键管理人员参股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Mt Marion Lithium	采购锂辉石等	452,844,318.88	3,590,000,000.00	否	753,931,129.80
江西锋源及其子公司	采购蒸汽等	97,026,773.07	500,000,000.00	否	113,371,187.82
智锂科技及其子公司	采购磷酸铁锂等	53,580,538.66	300,000,000.00	否	17,075,686.53
江西锂电云及其子公司	采购运输服务等	29,276,099.47	按公司需求采购	否	50,945,232.54
湖南尖峰	采购锂云母等	17,034,501.53	按公司需求采购	否	
山东鑫海及其子公司	采购选矿设备等	241,315.43	100,000,000.00	否	1,659,406.93
大连伊科	采购电池隔膜	21,134.50	按公司需求采购	否	1,600,712.90
浙江沙星	采购氯化锂等		按公司需求采购	否	9,422,309.23
苏州度普	采购电池模组等		按公司需求采购	否	1,327,433.6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瑞驰	销售动力电池总成等	111,224,904.78	19,825,796.42
LAR	销售碳酸锂等	22,415,752.80	28,158,753.56
智锂科技及其子公司	销售电池级碳酸锂等	22,334,450.00	70,275,270.79
浙江沙星	销售加工金属锂等	5,053,649.24	12,089,913.91
江西锋源及其子公司	销售氢氧化钠等	3,304,234.56	3,111,844.95
蜂鸟储充(商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顶盖、锂离子电芯等	54,481.89	
江西锂电云及其子公司	销售 IT 服务等	54,441.82	
有研新能源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级碳酸锂等	17,647.27	
江西领能	销售检测服务等	3,113.21	10,896.22
锦泰钾肥及其子公司	销售碳酸锂等		3,334,513.2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407,620.24	6,390,153.42
关键管理人员的股份支付	4,654,183.52	19,954,173.36

(8) 其他关联交易

为优化合营公司深圳鲁源、刚果鲁源资产配置，提升资产效率，本公司与深圳鲁源、刚果鲁源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7 年。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庆瑞驰	35,251,317.20		2,024,804.97	
应收账款	智锂科技及其子公司	25,162,420.00		48,170,639.80	
应收账款	苏州度普	1,963,682.72		1,963,682.72	
应收账款	浙江沙星	1,687,999.66		1,095,195.00	
应收账款	江西锋源及其子公司	325,374.87			
应收账款	江西锂电云及其子公司	63,641.29			
应收账款	江西领能	3,300.00			
应收账款	LAR			46,920,095.73	
应收账款	锦泰钾肥及其子公司	874,900.19		874,900.19	
预付款项	腾远钴业	36,600,000.00			
预付款项	智锂科技及其子公司	2,503,200.00		11,716,746.87	
预付款项	湖南尖峰			12,278,280.32	
其他应收款	LAR	14,907,173.73		11,608,185.66	
其他应收款	重庆瑞驰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鲁源	61,970.26			
其他流动资产	Mt Marion Lithium	27,575,580.42		70,922,89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Mt Marion Lithium	702,255,438.63		704,639,02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深圳鲁源	449,676,234.19		439,162,851.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维拉斯托矿业	56,036,458.39		54,842,36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INTERNATIONAL LITHIUM CORP.	6,022,943.23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西锋源及其子公司	21,135,698.31	10,951,967.01
应付账款	江西锂电云及其子公司	7,618,740.78	3,491,576.80
应付账款	湖南尖峰	4,756,221.21	
应付账款	山东鑫海及其子公司	2,849,463.80	2,595,023.27
应付账款	智锂科技及其子公司	1,467,263.30	7,238,488.71
应付账款	大连伊科	209,927.98	449,211.09
应付账款	Mt Marion Lithium		84,328,513.58
应付账款	锦泰钾肥及其子公司		4,150,000.00
合同负债	锦泰钾肥及其子公司	4,150,000.00	
合同负债	蜂鸟储充(商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29,495.32	
其他应付款	江西锂电云及其子公司	611,860.00	570,62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鲁源	4,668.48	
其他应付款	江西锋源及其子公司		2,340,678.72
其他应付款	长业投资		2,338,68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鑫海及其子公司		700,000.00
长期应付款	LAR	2,861,535,903.10	2,734,574,311.75
长期应付款	PGCO	504,285,422.33	484,172,854.27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本期作废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31,390	1,300,173.80	62,574	2,591,629.70	180,250	12,395,792.50		
管理人员			809,853	33,544,111.26	1,706,852	70,692,470.73	4,824,400	331,773,960.49	183,000	8,232,388.56
研发人员			11,257	466,264.94	22,441	929,415.32	87,500	6,017,375.00		
合计			852,500	35,310,550.00	1,791,867	74,213,515.75	5,092,150	350,187,127.99	183,000	8,232,388.56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	84.9	2.2 年	0-23.85	3.0-3.6 年
管理人员	84.9	2.2 年	0-23.85	3.0-3.6 年
研发人员	84.9	2.2 年	0-23.85	3.0-3.6 年

其他说明

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 407 名符合条件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授予股份期权，约定自授予日起同时满足公司层面、板块/子公司层面、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且届时仍在职即有权以每股 96.28 元的行权价格分别在四个为期 1 年的行权有效期内购买股份，每次可行权比例为 25%。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 407 人调整为 404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579.40 万份调整为 1,575.40 万份，行权价格不变。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因本公司在 2022 年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因此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至人民币 68.77 元/股。

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 113 名符合条件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授予股份期权，约定自授予日起同时满足公司层面、板块/子公司层面、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且届时仍在职即有权以每股 118.86 元的行权价格分别在四个为期 1 年的行权有效期内购买股份，每次可行权比例为 25%。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 113 人调整为 110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 217.00 万份调整为 289.10 万份，因本公司在 2022 年实施权益分派，行权价格由每股 A 股 118.86 元调整为每股 A 股 84.90 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5 日，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处理有关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2023 年 7 月 12 日，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规则选出的 72 名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合格人士首次授予了 347 万股相关 H 股的受限制股份单位，2024 年 1 月 19 日，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规则选出的 4 名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合格人士授予了 150 万股相关 H 股的受限制股份单位。2024 年 7 月 10 日，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规则选出的 2 名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合格人士授予了 35 万股相关 H 股的受限制股份单位。以上合格人士自授予日起同时满足板块/子公司层面、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且届时仍在职即有权以每股 25.95 元港币的行使价格在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起为期 4 年的行使有效期内购买相关 H 股股份，每年获取可行使 H 股数量的 25%，有效期自受限制股份单位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行使期届满之日止。

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和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向 652 名符合条件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授予员工持股计划之份额。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上限为 32,000 万元，以“份”为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四个会计年度完成业绩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的前提下，按照 25%的比例分四批归属。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三个会计年度完成业绩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的前提下，分别按照 30%、30%、40%的比例分三批归属。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授予日股票收盘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利率(%)：0.4820-0.9143；历史波动率(%)：55.4261-64.0221；无风险利率(%)：2.3934-2.8917；股份期权预计期限(年)：4 年；加权平均股价：人民币 127.00 元。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利率(%)：0.1840-0.5491；历史波动率(%)：51.5769-61.6434；无风险利率(%)：1.7193-2.2982；股份期权预计期限(年)：4 年；加权平均股价：人民币 81.10 元。 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2023 年授予）：股利率(%)：2.1048；历史波动率(%)：46.7858-67.9832；无风险利率(%)：3.9751；股份期权预计期限(年)：4 年；加权平均股价：港币 51.90 元。 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2024 年授予）：股利率(%)：2.1048 及 5.4836；历史波动率(%)：48.0594-65.3386 及 51.8877-62.7885；无风险利率(%)：4.0468 及 4.4971；股份期权预计期限(年)：4 年；加权平均股价：港币 24.35 元及港币 15.76 元。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利率(%)：无；历史波动率(%)：无；无风险利率(%)：无；股份期权预计期限(年)：4 年及 3 年；加权平均股价：无。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层面、板块/子公司层面、个人层面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数量为确定依据。 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分年度对板块/子公司层面、个人层面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数量为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本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90,500,086.1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6,909,742.76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1,503,662.01	
管理人员	54,691,700.27	
研发人员	714,380.48	
合计	56,909,742.76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承诺	6,253,036,624.50	6,836,907,657.4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23 年，墨西哥矿业总局发起了对本公司下属 3 家墨西哥子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子公司”）持有的 9 个锂矿特许权的复核。根据墨西哥矿业总局的说明，若墨西哥子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充分证据以证明其在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按时履行了锂矿特许权开发的最低投资义务，将面临取消其拥有的锂矿特许权的风险。本公司的墨西哥子公司及时提交了大量证据证明其已履行了上述锂矿特许权的最低投资义务。但在 2023 年 8 月，墨西哥矿业总局向墨西哥子公司发出了正式取消上述 9 个锂矿特许权的决定通知。相关九个锂矿特许权所属的土地使用权仍然归属于墨西哥子公司，并未受到影响。

本公司认为，根据墨西哥法律的要求，墨西哥子公司已经履行了最低投资义务，且墨西哥子公司的矿山开发投资远大于墨西哥法律规定的最低投资义务。墨西哥子公司 2017 年~2021 年间每年均在规定的期限内定期向墨西哥矿业总局提交年度报告，详细说明其运营情况，有关部门从未提出过任何异议，直到 2023 年才通知墨西哥子公司未能满足最低投资义务，并取消墨西哥子公司持有的锂矿特许权。本公司认为，墨西哥矿业总局取消上述锂矿特许权的决议违反了墨西哥法律及国际法，这些决议是武断的，并且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侵犯了本公司和墨西哥子公司的基本权利。因此，本公司聘请律师，向墨西哥经济部针对上述取消锂矿特许权的决议提起行政复议。

2023 年 11 月，公司在墨西哥注册的三家控股子公司提起的行政复议，墨西哥经济部作出了维持原墨西哥矿业总局发出的取消矿产特许权的决定。2024 年 1 月，墨西哥子公司向行政司法联邦法院（“TFJA”）提交行政诉讼申请，要求撤销 9 个特许权的取消决议，该行政诉讼申请已由 TFJA 受理，目前尚待解决。

2024 年 5 月，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上海赣锋、Bacanora、Sonora（以下合称“申请人”）就墨西哥违反投资条约损害彼等权利的若干举措，向 ICSID 提请仲裁程序，争议举措包括墨西哥颁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及相关举措，这些法律法规及相关举措实际上将锂资源国有化，影响了项目的运营，并最终以虚假理由取消了本公司的墨西哥子公司持有的矿产特许权。2024 年 6 月，公司收到 ICSID 的邮件确认仲裁案件已被正式登记，且 ICSID 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告了仲裁相关信息。

2025 年 1 月，仲裁庭正式成立；2025 年 4 月，申请人向 ICSID 仲裁庭提交事实陈述书、证人陈述及专家报告。于 ICSID 仲裁中，申请人请求仲裁庭裁定墨西哥全面弥补其违反条约行为造成的影响，具体形式为：(i)恢复在墨西哥开发项目的特许权及相关权利，并对项目延误进行赔偿；或(ii)就整个项目的公平市场价值向申请人支付赔偿；2025 年 7 月，本公司的墨西哥子公司撤回了在墨西哥提起的宪法诉讼及行政诉讼。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次仲裁案件仍在审理中，此次撤诉行为与申请人在 ICSID 仲裁中寻求恢复性救济的诉求相一致，不会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由于国际仲裁过程中仍具有诸多不确定性，本公司尚无法可靠估算诉讼可能的结果及影响。因此，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未计提该未决诉讼的相关预计负债。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对外投资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国际与 LAR 共同整合合资公司并为 LAR 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赣锋国际与 LAR 共同开发阿根廷 Pozuelos-Pastos Grandes 盐湖盆地，通过整合 Millennial，将公司全资持有的 PPG 锂盐湖项目，双方共同持有的 PG 锂盐湖项目（公司持有 14.89%股权，LAR 持有 85.11%）以及 Puna 锂盐湖项目（公司持有 35%股权，LAR 持有 65%）整合至 Millennial 旗下（三个盐湖项目整合后统称“PPGS 锂盐湖项目”）。整合完成后，赣锋国际和 LAR 将分别持有 Millennial 67% 和 33% 的股权，并按份额共同持有 PPGS 锂盐湖项目。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 3 个报告分部：

- (1)金属锂及锂化合物分部：主要系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加工服务；
- (2)锂电池分部：主要系锂电池的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工商业储能服务；
- (3)锂矿及其他资源分部：主要系锂矿、磷矿及其他锂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金属锂及锂化合物	锂电池	锂矿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994,959,445.96	3,117,459,265.58	263,677,757.54		8,376,096,469.08
分部间交易收入	237,514,087.75	60,806,439.84	484,856,673.62	-783,177,201.21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86,321.76		-200,483,847.80	-33,294,829.44	-245,064,999.00
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143,490,382.68	-51,941,200.84	-503,689.27		-195,935,272.79
折旧费和摊销费	217,903,883.00	400,379,140.53	329,523,210.20		947,806,233.73
利润/（亏损）总额	-214,827,845.74	126,131,895.31	-816,634,062.58	-33,294,829.44	-938,624,842.45

所得税费用	23,416,229.46	-24,428,741.76	-156,202,901.02		-157,215,413.32
资产总额	48,957,710,568.28	26,490,054,580.02	41,046,013,007.34	-8,904,099,381.75	107,589,678,773.89
负债总额	34,219,293,902.79	19,220,899,924.02	18,458,674,571.36	-8,904,099,381.75	62,994,769,016.42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3,122,628,870.50	2,000,000.00	8,358,451,865.97		11,483,080,736.4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88,353,586.15	877,774,863.09
1 至 2 年	10,767,561.58	9,061,025.52
2 至 3 年	1,088,000.00	1,338,000.00
3 年以上	1,270,841.78	1,270,841.78
5 年以上	1,270,841.78	1,270,841.78
合计	501,479,989.51	889,444,730.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46,009.80	2.02%	10,146,009.80	100.00%		10,146,009.80	1.14%	10,146,009.80	100.00%	
其中：										
按组合	491,333	97.98%	4,938,5	1.01%	486,395	879,298	98.86%	176,280	0.02%	879,12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979. 71		58. 10		, 421. 61	, 720. 59		. 81		, 439. 78
其中:										
合计	501, 479, 989. 51	100. 00%	15, 084, 567. 90	3. 01%	486, 395, 421. 61	889, 444, 730. 39	100. 00%	10, 322, 290. 61	1. 16%	879, 122, 439. 7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8, 875, 168. 02	8, 875, 168. 02	8, 875, 168. 02	8, 875, 168. 02	100. 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1, 270, 841. 78	1, 270, 841. 78	1, 270, 841. 78	1, 270, 841. 78	100. 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 146, 009. 80	10, 146, 009. 80	10, 146, 009. 80	10, 146, 009. 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470, 576, 222. 68	3, 589, 847. 40	0. 76%
超过信用期 1 年内	17, 777, 363. 47	199, 106. 47	1. 12%
超过信用期 1 年-2 年	1, 892, 393. 56	120, 356. 23	6. 36%
超过信用期 2 年以上	1, 088, 000. 00	1, 029, 248. 00	94. 60%
合计	491, 333, 979. 71	4, 938, 558. 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 322, 290. 61	4, 876, 521. 85	114, 244. 56			15, 084, 567. 90
合计	10, 322, 290. 61	4, 876, 521. 85	114, 244. 56			15, 084, 567. 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50,905,226.89		50,905,226.89	10.15%	153,098.22
客户 B	39,884,675.50		39,884,675.50	7.95%	119,953.75
客户 C	38,397,354.80		38,397,354.80	7.66%	115,480.61
客户 D	29,995,800.00		29,995,800.00	5.98%	90,212.81
客户 E	29,554,638.88		29,554,638.88	5.89%	88,886.01
合计	188,737,696.07		188,737,696.07	37.63%	567,631.4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720,217,532.31	9,141,346,087.22
合计	7,720,217,532.31	9,141,346,087.2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7,706,559,762.50	9,111,143,909.48
保证金及押金	4,047,148.74	22,241,471.80
其他	9,610,621.07	7,960,705.94
合计	7,720,217,532.31	9,141,346,087.2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713,605,847.33	9,136,108,056.74
1 至 2 年	2,792,680.80	4,900,030.48
2 至 3 年	3,814,004.18	333,000.00
3 年以上	5,000.00	5,000.00
5 年以上	5,000.00	5,000.00
合计	7,720,217,532.31	9,141,346,087.2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关联往来 A	关联方往来	3,419,620,620.54	1 年内	44.29%	
关联往来 B	关联方往来	1,342,465,912.42	1 年内	17.39%	
关联往来 C	关联方往来	761,142,807.86	1 年内	9.86%	
关联往来 D	关联方往来	425,212,061.92	1 年内	5.51%	
关联往来 E	关联方往来	391,591,051.57	1 年内	5.07%	
合计		6,340,032,454.31		82.1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627,135,403.34		36,627,135,403.34	34,299,884,351.45		34,299,884,351.4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46,009,635.56	116,925,350.58	2,429,084,284.98	2,561,689,012.40	116,925,350.58	2,444,763,661.82
合计	39,173,145,038.90	116,925,350.58	39,056,219,688.32	36,861,573,363.85	116,925,350.58	36,744,648,013.2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192,709,640.86					2,331,445.39	195,041,086.25	
江西赣锋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2,552,499.51					550,826.41	23,103,325.92	
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241,094,554.39					2,062,989.88	243,157,544.27	
内蒙古赣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30,620,001.00						30,620,001.00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10,169,275.57		2,473,000.00			5,597.28	4,812,647,872.85	
赣锋国际有限公司 (GFL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9,480,294,423.05		1,675,691,500.00			3,990,230.13	21,159,976,153.18	
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26,903,100.00						26,903,100.00	
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	131,253,416.64					123,448.28	131,376,864.92	
新余赣锋企业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246,875.00						197,246,875.00	
江西赣锋循环科技	186,677,455.30					3,338,544.40	190,015,999.70	

有限公司								
宁都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446,458,256.87					1,737,577.72	448,195,834.59	
赣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665,454,428.46					5,458,642.28	2,670,913,070.74	
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	100,716,156.70					205,747.13	100,921,903.83	
新余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55,170,595.46					2,111,212.84	57,281,808.30	
新余赣锋化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1,546.06					1,275,631.61	21,457,177.67	
赣锋中凯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0		7,150,000.00				33,150,000.00	
新余赣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095,346.18					755,778.10	15,851,124.28	
四川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104,576,229.37		173,530,000.00			1,222,303.46	279,328,532.83	
丰城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148,120,326.85					1,550,280.55	149,670,607.40	
内蒙古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102,485,886.65					829,758.27	103,315,644.92	
河北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94,894,920.64					394,173.12	95,289,093.76	
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	2,093,778,559.65						2,093,778,559.65	
江西金峰矿业有限公司						246,896.41	246,896.41	
青海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403,353,818.57					1,177,829.60	404,531,648.17	
上饶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76,782,469.94						76,782,469.94	
内蒙古赣锋矿业有限公司	5,200,000.00						5,200,000.00	
北京炬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775,000,000.00						775,000,000.00	
镶黄旗蒙金矿业开	1,345,071,774.59					1,622,854.98	1,346,694,629.57	

发有限公司								
湖南安能赣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502,022,794.14					1,369,712.87	503,392,507.01	
深圳易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5,901,048.26			144,022.92	436,045,071.18	
合计	34,299,884,351.45		2,294,745,548.26			32,505,503.63	36,627,135,403.3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大连伊能科技有限公司	11,297,049.63	33,361,165.26			-297,496.64						10,999,552.99	33,361,165.26
小计	11,297,049.63	33,361,165.26			-297,496.64						10,999,552.99	33,361,165.26
二、联营企业												
江西长投资产管理公司	1,235,374.33				444,404.96						1,679,779.29	
浙江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55,143.23				781,663.24		94,236.33				42,931,042.80	
赣腾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8,971,532.62				11,637,458.30	5,274,169.70	1,843,137.73	8,967,008.50			678,759,289.85	
度普（苏		83,564,185										83,564,185

州)新 能 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32										. 32
湖 南 尖 峰 矿 业 有 限 公 司	668, 5 37, 87 9. 42				-725, 073. 2 0		-485, 652. 5 8				667, 3 27, 15 3. 64	
江 西 领 能 锂 业 有 限 公 司	223, 6 98, 76 8. 60				-24, 8 27, 25 0. 77						198, 8 71, 51 7. 83	
江 西 锂 电 云 供 应 链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8, 792 , 176. 66				850, 1 39. 72						9, 642 , 316. 38	
山 东 鑫 海 矿 业 技 术 装 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86, 0 06, 19 5. 90				-23, 1 63, 33 1. 39		150, 0 02. 66				162, 9 92, 86 7. 17	
重 庆 瑞 驰 汽 车 实 业 有 限 公 司	514, 4 34, 69 2. 48				11, 67 0, 914 . 54		472, 1 66. 13				526, 5 77, 77 3. 15	
江 西 锋 源 热 能 有 限 公 司	87, 09 8, 851 . 33				9, 600 , 982. 90						96, 69 9, 834 . 23	
有 研 新 能 源 材 料 (江 西) 有 限 公 司	22, 63 5, 997 . 62				20. 57						22, 63 6, 018 . 19	
南 昌 市 通 锋 新 能 源 产 业 投 资 基 金 合 伙	10, 00 0, 000 . 00				-32, 8 60. 54						9, 967 , 139. 46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小计	2,433,466,612.19	83,564,185.32			-13,762,931.67	5,274,169.70	2,073,890.27	8,967,008.50			2,418,084,731.99	83,564,185.32
合计	2,444,763,661.82	116,925,350.58			-14,060,428.31	5,274,169.70	2,073,890.27	8,967,008.50			2,429,084,284.98	116,925,350.5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57,501,056.35	3,078,619,625.23	5,005,175,473.65	4,281,713,008.75
其他业务	26,491,272.42	20,856,099.89	148,081,359.86	136,464,978.64
合计	3,183,992,328.77	3,099,475,725.12	5,153,256,833.51	4,418,177,987.3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锂化合物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3,183,992,328.77	3,099,475,725.12	3,183,992,328.77	3,099,475,725.12
其中：								
锂 系 列 产 品					3,119,259,869.58	3,049,705,711.10	3,119,259,869.58	3,049,705,711.10
其他					64,732,459.19	49,770,014.02	64,732,459.19	49,770,014.02
按 经 营 地 区 分 类					3,183,992,328.77	3,099,475,725.12	3,183,992,328.77	3,099,475,725.12
其中：								
中国大陆					2,974,544,273.89	2,915,038,078.57	2,974,544,273.89	2,915,038,078.57
中 国 大 陆 以 外 地 区					209,448,054.88	184,437,646.55	209,448,054.88	184,437,646.55
合计					3,183,992,328.77	3,099,475,725.12	3,183,992,328.77	3,099,475,725.1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交付时	交付指定商品时货款结算	主要销售锂系列产品	是	无	法定质保
提供受托加工服务	交付时	交付受托加工商品时货款结算	主要销售受托加工电池级碳酸锂、受托加工氢氧化锂	是	无	法定质保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9,273,661.19 元，其中：19,273,661.19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60,428.31	2,193,177.1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88,675.4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349,261.48	2,296,453.47
合计	445,288,833.17	5,078,306.11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98,950,075.58	主要系处置部分储能电站和联营企业产生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888,057.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7,183,636.23	主要系持有的金融资产 Pilbara 股价下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2,533,550.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98,905.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7,172.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547,616.99	按持股比例承担的联营企业非经常性损失份额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503,144.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37,193.39	
合计	381,606,169.7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来自联营企业补缴资源税滞纳金，本集团按持股比例分摊确认非经常性净损失 4,055 万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	-0.46	-0.4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531,239,266.40	-760,376,878.19	40,220,781,402.77	41,782,387,599.11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专项储备	-4,974,054.25	1,242,973.87		
按国际会计准则	-536,213,320.65	-759,133,904.32	40,220,781,402.77	41,782,387,599.11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同时根据国际财务报表编制 H 股财务报表。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以下差异：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安全生产费用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安全生产费用在发生时计入损益。上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差异，将会对本集团的专项储备和主营业务成本产生影响从而导致上述调整事项。

4、其他

附件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 1-6 月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 1-6 月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汇率影响	2025 年 1-6 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 6 月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9,912.06	30,050.00			158,000.00	341,962.0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丰城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0,867.99	137,202.14			199,435.69	108,634.4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369.66	21,650.00			22,156.81	58,862.85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炬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821.21				300.00	42,521.2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镶黄旗蒙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929.81	17,365.00			1,900.00	38,394.8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648.88	1,000.00			2,500.00	15,148.8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江西金峰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672.14	250.00			49.10	5,873.0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河北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01.56	1,500.00			677.96	5,723.6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安能赣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32.01	4,110.00				5,142.0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饶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80.00	1,172.16			290.40	5,061.7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赣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50.81	100.00				1,150.8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易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00.00	350.55			55,350.55	财务资助及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镶黄旗蒙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00.07					18,800.07	财务资助及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	合营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463.90		2,383.08	-75.11	2,546.33	70,225.54	财务资助及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鲁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16.29		1,051.34			44,967.63	财务资助及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84.23		119.41			5,603.64	财务资助及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938,050.62	269,399.30	3,904.38	-75.11	387,856.29	823,422.90		

此表已于2025年8月22日获以下人士批准：

法定代表人：李良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洁瑕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流程，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相关最新规定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第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四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章 董事、高管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要求，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提供定期报告编制所需材料，并承担个人签字责任和对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所负有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在定期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七条 在年度报告披露前60日内，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前30天内和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5日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虚报、谎报、瞒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得编制和披露虚假财务会计报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三章 独立董事工作职责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十条 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总裁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安排独立董事进行现场考察调研活动，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重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安排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上述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的职责。见面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半年度及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须重点关注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合理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制定年度内部控制

检查监督计划，将收购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从事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作为内部控制检查监督计划的必备事项。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第五章 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流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定期报告的组织编制和披露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协调经管中心等相关部门实施具体编制工作。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预约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定期报告预约期结束前，董事会秘书应在征求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的意见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预约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并在预约之后及时通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在报告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会计师事务所（如需审计）应根据公司预约的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共同制定出财务报告编制、审计（如有）、定期报告编制、披露等各项工作具体时间表。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人员按照监管机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最新规定，起草定期报告框架。

第二十六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部署工作。根据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的有关要求，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财经中心、审计监察部以及控股子公司等相关部门，在每年1月、4月、7月、10月上旬召开定期报告编制协调会，部署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责任人及联络人，下发定期报告编制框架，以及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时间表。

第二十七条 年度报告审计各项工作程序：

1、公司总裁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

2、公司进行财务决算，汇总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本年度未审财务报告；

3、公司财经中心对公司编制的本年度未审财务报告进行核查并提出相关意见后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审计委员会根据财经中心核查报告和相关资料对未审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书面意见；

5、公司审计机构进场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年报审计。为确保审计工作进程，审计委员会负责书面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进度，独立董事与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的问题，独立董事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沟通意见函，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完成审计问题的沟通，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

6、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7、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二十八条 定期报告初稿编制工作程序：

1、财务负责人负责安排财经中心专门人员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填制定期报告系统等有关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工作，按照定期报告编报总体部署，按时将审定后的财务会计报表等与之相关的财务数据提交给董事会秘书，并保证所提供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各相关部门联络人应按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所负责内容，各部门负责人应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复核、汇总、整理，完成定期报告初稿。

第二十九条 定期报告审核工作。定期报告初稿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对修改内容，有关部门负责人必须重新复核，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复核结果。经公司总裁同意后形成定期报告审核稿。

第三十条 定期报告审批工作。董事会召开前5 日，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审核稿送达公司各位董事审阅，形成定期报告上会稿。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的合理期限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

形成决议文件。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非确认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人员对定期报告披露稿及相应决议文件（含报纸稿、网站披露文件等）进行复核、校对。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在正式的财务报告中签字后提交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在经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的书面签署文件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定期报告披露申请和相关文件，并在审核通过后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同时向指定媒体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于预约的日期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定期报告信息。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公司网站登载或报道定期报告的有关数据和内容，但登载或报道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且在不同报刊或网站上披露同一信息的数据和内容应保持一致。

第三十八条 若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第三十九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

- (一) 净利润为负值；
- (二) 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 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四)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三亿元；
- (五)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 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预告。

公司因第一款第（六）项情形进行年度业绩预告的，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公司预计报告期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披露相应业绩预告：

- （一）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5元，可免于披露年度业绩预告；
- （二）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3元，可免于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

第四十条 加强对上市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

- 1、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 2、公司依据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
- 3、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四十一条 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后，对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询和反馈意见，董事会秘书应当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时予以回复。

第六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公司披露年报信息出现重大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责任追究是指对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时进行的追究与处理。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

（六）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七）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提供资料不及时或不准确导致定期报告延期披露或者多次修正，影响公司声誉或股票交易的；

（九）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四十七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四十八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三)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四)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 (六)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
- (七)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当时有效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审计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审计部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做出专门决议。

第五十一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公司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要求，认真编制和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如出现以下情形则认定为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一）依据当时有效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格式要求，遗漏年报整个或多个章节内容的；

（二）未对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行披露的；

（三）未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的规定标准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披露的；

（四）未对报告期内公司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累计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的；

（五）未对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披露的；

（六）年度报告未对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进行披露的；

（七）公司董事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要求认定的，其他应披露的年度报告重要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者阅读和理解公司年度报告造成重大偏差或误导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五十二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由审计部负

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五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公司内通报批评；
- （二）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经济处罚；
- （五）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五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加强内部质量控制，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强化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勤勉尽责，谨慎执业，为资本市场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报告。如审计报告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任期届满、解任等离职情形。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公司应当在收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报告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原因、生效时间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四条 除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情形之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日自动离职。

第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九条 董事会可以决议解任高级管理人员，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三章 移交手续与未结事项处理

第十条 离职人员应在离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董事会移交其任职期间取得的涉及公司的全部文件、印章、数据资产、未了结事务清单及其他公司要求移交的文件；移交完成后，离职人员应当与公司授权人士共同签署离职交接相关文件。

第十一条 离职人员应在离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董事会移交其任职期间取得的涉及公司的全部文件、印章、数据资产、未了结事务清单及其他公司要求移交的文件；移交完成后，离职人员应当与公司授权人士共同签署离职交接相关文件。

第十二条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及其他未尽事宜，公司有权要求其制定书面履行方案及承诺；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四章 离任后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十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转让比例的限制）；

（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依据公平的原则决定，结合有关事项的性质、重要程度、影响时间及与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义务的，公司有权追索违约金、主张损害赔偿并依法申请强制措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应当继续遵守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中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禁止期限及地域范围以协议约定为准。若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竞业限制条款，除需按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外，公司有权要求其停止违约行为、赔偿实际损失，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尽管有前述规定，公司有权选择不履行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有关竞业限制条款。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应持续履行任职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如增持计划、限售承诺等），并及时向公司报备承诺履行进展。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离职人员公开承诺事项，每季度核查履行进展，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未履行承诺。

第十九条 拟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在离职报告中明确是否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并提供解决方案。

第六章 离职审计

第二十条 如离职人员涉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或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审计委员会可以视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可以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拟离职人员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相关费用由公司负责。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结果作为追责、追偿的直接依据，相关责任认定及处置情况应记入人员职业诚信档案，涉及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法追索赔偿。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责。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成员必须全部为非执行董事且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少于 2 名,并有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如《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2)条所规定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应当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

公司现任外部审计机构的前任合伙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两年内,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一)该前任合伙人终止成为该会计事务所的合伙人的日期;或

(二)该前任合伙人不再享有该会计事务所财务利益的日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即召集人)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就《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 14 中标题为「审核委员会」内所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督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审计活动。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若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未能出席，则审计委员会的另一名成员出席，或如该名成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出席)，并于会上回答有关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及责任的疑问。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及董事会转授予其的权力。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至少每年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开会两次。若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认为有需要时，可要求召开会议。但是，审计委员会应每年与外部及内部审计在执行董事不在场的情况下单独会面至少一次。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连交易审计情况；
- (六) 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
- (七)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有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对公司内部财经中心、审计监察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是否充足；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以审阅及讨论公司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临时会议由两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不包括开会当日)或由成员协议的其它时限内送交全体委员，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两日(不包括开会当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

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审阅会议记录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一条 若有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董事会秘书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时段查阅。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和全体董事，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为会议记录。

第二十二条 除非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提议、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会议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工作细则生效之日，公司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自动失效。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现行《公司章程》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股东会。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董事会选举程序的科学性、民主性,优化董事会的组成人员结构,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二条 为使提名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议事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候选人及总裁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不少于2名。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当提名委员会主任委

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任期与同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在提名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规则》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至少每年对董事会的规模、架构和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进行检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变动提出建议；
- (二) 研究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物色具备合格资格可担任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挑选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 (四)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尤其是董事长或总裁)选任资格、委任、重新委任或继任计划的建议；
- (五) 在总裁聘期届满时，向董事会提出新聘总裁候选人的建议；

- (六)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资格进行审查;
- (七) 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 (八) 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价;
- (九) 制订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制报告内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及
- (十)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本工作细则第九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并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向提名委员会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总裁候选人提名的建议。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若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未能出席,则提名委员会的另一名成员出席,或如该名成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出席),并于会上回答有关提名委员会工作及责任的提问。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应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以及董事会转授予其的权力。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提名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召开。

公司董事长、提名委员会主任或两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主要对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的工作表现及是否存在需要更换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进行讨论和审议。

除上款规定的内容外，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还可以讨论职权范围内且列明于会议通知中的任何事项。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应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临时会议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除《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另有规定外，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两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相关文件应根据前款规定期限内交送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其他被邀出席会议的人士。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发出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应按照前条规定的期限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所发出的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应备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采用书面通知的方式,临时会议可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董事可以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至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七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

(二) 被委托人姓名;

(三) 代理委托事项;

(四)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六)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第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提名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人身攻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性语言。

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第三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三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举手表决，表决的顺序依次为同意、反对、弃权。对同一议案，每名参会委员只能举手表决一次，举手多次的，以最后一次举手为准。如某位委员同时代理其他委员出席会议，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一致，则其举手表决一次，即视为两票；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其可按自身的意见和被代理人的意见分别举手表决一次；代理出席者在表决时若无特别说明，视为与被代理人表决意见一致。

如提名委员会会议以传真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三十六条 如有必要，经董事会同意，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七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提名委员会决议。

提名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及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提名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或其指定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至迟于会议决议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委员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委员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记录人员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四十二条 若有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董事会秘书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时段查阅。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和全体董事，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为会议记录。

第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
- (四) 委员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除非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提议、方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等均包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现行《公司章程》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工作细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自动失效。

第四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优化董事会组成,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指薪酬与考核的范围为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不少于二名。
-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即召集人)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
-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

本工作细则第四至第六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工作职责；
- (三) 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四) 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和薪酬标准；
- (五) 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 就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七)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
- (八)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九)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十) 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公司内其他职位的雇佣条件，对公司薪酬制度制定政策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监督;

- (十一) 检讨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而须支付的赔偿,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 (十二) 检讨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 (十三)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他任何联系人(参见《香港上市规则》之定义)除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不得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的决定过程;
- (十四) 审阅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包括向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任何购股权或奖励(如适用),及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就该等重大事项(如有)的批准是否适当作出披露及解释;
- (十五) 就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咨询董事长及/或总裁;及
- (十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决定。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未能出席,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另一名成员出席,或如该名成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出席),并于会上回答有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及责任的提问。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不包括开会当日)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两日(不包括开会当日)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相关文件应在本条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交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

及其他被邀出席会议的人士。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该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三条 若有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董事会秘书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时段查阅。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和全体董事，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为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除非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提议、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会议有关

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现行《公司章程》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三条 董事会权限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本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履行职责。

超出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任职资格及议事程序，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审议公司各业务板块、管理板块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督导公司战略的执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责，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督导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可持续发展体系运行，并就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表现提供建议及方案。

第五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大约每季一次，并于会议召开至少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六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七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九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前(或协定的其他时间内)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会议期限；
- (四) 事由及议题；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四)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三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若有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以举行董事会会议(而非书面决议)方式处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该出席有关董事会会议。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五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

事的委托;

(三)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四)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 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六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 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通讯工具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董事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 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除非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 董事会可以采用通过书面决议的方式代替董事会会议。书面决议经达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适当组成及召集的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董事在该等书面决议上签署赞同, 即被视为决议已经被通过。该等书面决议应与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公司其他档案一并归档, 并应具有与董事会成员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所作表决相同的约束力和效力。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 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 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若有大股东(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或董事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的, 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于拟决议事项中无重大利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应以举行董事会会议(而非书面传签)方式处理。

如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与董事会会议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 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

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能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传阅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一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二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

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六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七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八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包括所考虑事项，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等)；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应对会议上所考虑的事项及达致的决定作足够详细的记录，其中应该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全体董事，初稿供董事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为会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一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四条 与企业管治相关的职责

董事会应当承担如下与企业管治相关的职责：

- (一) 制定及检查公司的企业管制政策及常规；
- (二) 检查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三) 检查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四) 制定、检查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 (五) 检查公司遵守《企业管制守则》的情况及在公司《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第三十五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获得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现行《公司章程》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

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内部董事（指除担任公司董事，同时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的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相结合，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紧密结合，同时与市场价值规律相符。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1、按岗位确定薪酬原则 公司内部各岗位的薪酬体现各岗位对公司的价值，体现“责、权、利”的统一；
- 2、与绩效挂钩的原则；
- 3、短期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
- 4、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确定薪酬的管理机构。

第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查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的薪资是否按董事会确定薪酬方案执行。

第三章 薪酬构成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绩效年薪主要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即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绩效年薪的兑现水平。

第七条 根据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不同

的基本年薪标准，在公司任职但非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原则上按其所在岗位的级档定薪，不考虑其公司董事的身份。

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与公司利润完成率及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挂钩。具体按每年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的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章 薪酬调整

第九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十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1、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公开的薪资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资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2、公司经营业绩。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必须拥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要求的独立性。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一般情况下应至少为三名,且不低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2)条的要求。

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降至低于上述规定要求时,公司需及时发布公告公布有关详情及原因,公司须于其不符合有关规定后的60天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符合规定。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全部是非执行董事,且至少有三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包含公司在内)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如果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公司需要在 H 股股东会通函中写明其仍可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董事责任的原因。

公司独立董事应将其在公司以外任职、兼职情况(包括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情况)报告公司；上述情况发生变动时，应在发生变动后及时报告公司。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或具有

主要社会关系的人(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情况涉及的相关人士,其出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可能较大可能被香港交易所质疑,需审慎考虑其适当性。任何拟出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如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载的任何一项独立指引,公司必须在建议该委任前,先行证明有关人士确实属于独立人士,并在公布委任该名独立董事的公告及年报中披露该名董事为独立人士的理由。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

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立即就此通知有关证券交易所，并发布载有有关详情及原因的公告，同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三章 提名、选举、聘任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将上述内容通知公司股东。

第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需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轮流退任及重选连任。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独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职权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至(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出席董事会、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 对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第十九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上述会议资料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 (六)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原《独立董事制度》自动失效。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五条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 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十条 虽不符合本制度第九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 第十二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 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 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 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其他重要资料。
- 第十三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分管领导和总裁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

- 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 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 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 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 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 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 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七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八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 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其中,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 应当由股东会做出决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除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第十九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 担保的方式;
(四) 担保的范围;
(五) 保证期限;
(六)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二十四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与符合本制度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签订互保协议。责任人应当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能够反映其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二十六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相关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对外担保由财务部门经办。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 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 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 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 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六条 财务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财务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五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作出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一条 对于第十八条所述的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且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四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第二章 对外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章 对外财务资助操作程序

第九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由财务部负责做好被财务资助企业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工作，由公司审计部对财务部提供的风险评估进行审核。

第十条 按照本制度要求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证券部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协同财务部办理对外财务资助手续，协同财务部负责做好对被资助企业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1、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以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2、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当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当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3、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4、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

5、董事会意见，主要包括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6、公司关于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承诺；

7、保荐机构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8、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9、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1、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2、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

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四条 违反以上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生效。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法人单位的行为。包括投资新建全资企业、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项目资本增减等。

第三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各投资项目的选择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 3、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4、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 5、集体决策、审慎投资、控制风险。

第四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对外投资权限

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公司投资的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在25%以内，一年内累计不超过 40 %。超过前述投资额的项目由公司股东会批准。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流程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归口管理部门为投资发展部，负责寻找、收集对外投资的信息，提出建议，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提供投资方案及相关文件资料等投资论证材料，为决策提供依据。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各下属公司可以提出书面的对外投资建议或信息。

第十条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要经过项目立项、项目研究、项目设立三个阶段。

（一）项目立项阶段包括投资项目初步调研、对外谈判、评价及形成投资意向书草案等；

（二）项目研究阶段包括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形成对外投资协议或合同及公司章程草案、环境影响评估、投资决策和履行批准手续等。

（三）项目设立阶段包括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或合同、批准公司章程、推荐管理者、设立机构和认缴出资等。

第十一条 在项目研究阶段，公司投资发展部等有关归口管理部门应开展尽职调查，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对该项目已有或有潜在的限制、公司能否获取与项目成功要素相应的关键能力、公司是否能筹集项目投资所需资源、项目竞争情况、项目是否与公司长期战略相吻合等方面进行评估，认为可行的，组织编写项目建议书，并上报总裁。

第十二条 总裁组织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查，并组织编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和总裁办公会议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四条 需要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章 风险投资的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从事非以扩大主营业务、执行发展战略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风险投资（如PE、创投），应坚持审慎原则，全面强化风险管控，进行充分效益论证，且不得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 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作为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风险投资。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风险投资的投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风险投资金额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在此项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非主营相关的风险投资，视同上市公司行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进行非主营相关的股权投资，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实施、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投资项目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总裁负责实施。

第二十二条 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总裁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视情形决定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二十三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裁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并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管理中心、审计监察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检查。

第六章 董事、总裁、其他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子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负责子公司信息报告事宜，保持与董事会办公室的信息沟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强化风险控制，防范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风险投资，包括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期货交易、衍生品交易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以下情形不属于本制度所称的风险投资：

- 1、作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
- 2、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3、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4、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本制度所述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本制度所称“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期货及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

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第二章 风险投资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风险投资的基本原则：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 2、强化风险控制，谨慎、合理地评估预期效益；
- 3、投资规模与公司同期资产结构相适应，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四条 公司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应当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于发展主营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从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不鼓励公司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第五条 公司应以自身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六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第七条 公司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当同时在公告中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第八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风险投资。如控股子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

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控股子公司实施。

第三章 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九条 公司风险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一）证券投资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二）期货及衍生品交易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2、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3、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其他风险投资

公司从事其他风险投资的应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风险投资的，还应当以投资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董事在审议风险投资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风险投资等情形。

第四章 风险投资的决策和管理机构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风险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风险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投资决策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投资业务性质指定具体风险投资项目的负责部门和部门负责人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第十三条 公司在风险投资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变化时，风险投资项目的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风险投资所需资金的筹集、划拨和使用管理；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并检查、监督其合法性、真实性，防止公司资产流失；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投资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六条 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风险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在调研、洽谈、评估风险投资项目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已获知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风险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条 公司遵循价值投资理念,杜绝投机行为,并应考虑接受专业投资机构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风险投资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保护公司利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风险投资行为依照管账分离的原则进行,交易账户由公司风险投资项目的负责部门负责管理,资金账户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进行管理。用于风险投资的资金由公司资金管理部根据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划入交易账户。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投资部门应按照批准的投资方案实施,交易账户由至少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且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相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可以对风险投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风险投资资金的专项审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风险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风险投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中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目录 注：在本章程条款旁注中，“《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3”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附录 3；“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3D”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附录 13 中的第 D 部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4”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附录 14 《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章程指引》”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目录 删除
第一条 为维护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董事长的产生及变更方式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执行。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六条 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	第八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总裁和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条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条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九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删除
第十二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新增)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发行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 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 股」。
第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十六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称为境内上市内资股。	删除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定货币。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指经批准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及进行交易的股票。 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享有和承担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后，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第十八条 ……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股数为 2,017,167,779 股。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17,167,779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1,613,593,69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9.99%；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403,574,08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1%。	第十七条 …… 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017,167,779 股。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17,167,779 股，其中 A 股股份 1,613,593,69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9.99%；H 股股份 403,574,08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1%。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删除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境内上市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删除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境内上市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删除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或派送新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及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或派送新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及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删除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依法定程序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或 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取得股东会的授权后,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就 A 股而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 A 股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A 股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七)项情形的,应当依照适用的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转让或者注销，在注销的情况下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就 H 股而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 H 股后，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选择注销或持作库存股份。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尽管有前述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前述涉及收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公司应遵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在公司存在可赎回股份的情形下，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定，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后，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就 A 股而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 A 股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A 股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七)项情形的，应当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转让或者注销，在注销的情况下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删除

就 H 股而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 H 股后,应遵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尽快注销。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前述股票回购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删除
第三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缴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转让权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H 股股份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会召开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第二十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前已发

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行的股份，自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新增） 第二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整章删除
第七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整章删除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法人作为公司股东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附于股份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新增）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	第三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

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副本； 2.有权查阅和在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 (1)所有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的报告；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购回股份支付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按内资股及外资股(及H股，如适用)进行细分)； (5)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阅)及公司的特别决议副本、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副本； (6)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及监事会报告； (7)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检报告副本； 公司须将以上除第(2)项以外的(1)至(7)项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适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股东免费查阅(除了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只可供股东查阅外)。本公司股东也可以查阅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有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要求予以提供。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并在股东会上发言；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董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新增) 第三十二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

	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第五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三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五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	删除

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八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比例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删除
	(新增) 第七章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薪酬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薪酬作出决议; (九)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一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三)审议批准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对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本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本公司除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进行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对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本公司除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进行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十二条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五条 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六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会计年度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会计年度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及以上的股东以书面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者可于根据本项要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增加决议案;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要求者可于根据本项要求召开的临时股东会的议程增加决议案;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可以在适用的情况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视频、电话、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可以在适用的情况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视频、电话、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及投票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营业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公告当日及会议召开当日。本章程中的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营业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个自然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本章程中的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该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八)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的股东; (四)载明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者在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于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对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者在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于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向境外上市 H 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对境内上市 A 股股东,股东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的通知。
第七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股东大会发言,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如股东为法人,则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并在会上投票,而如该法人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及于股东会发言,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代理人依照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及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及 (三)除非依据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及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七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七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视为该法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
第七十八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	删除

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九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删除
第八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放弃就任何指定决议案表决、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决议案只能够表决赞成或反对,如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放弃就任何指定决议案表决、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决议案只能够表决赞成或

情况, 则此股东或其代表作出的表决均不予计算入表决结果内。	反对, 如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 则此股东或其代表作出的表决均不予计算入表决结果内。
第八十六条 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或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须以投票方式解决, 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主席;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或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按照前述规定以投票方式表决, 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 宣布提议通过情况, 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 作为最终的依据, 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须以投票方式解决时, 会议主持人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 可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情况下, 公司需按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委任点票的监察员, 并需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或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况下, 披露有关表决的票数情况。	删除
第八十七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 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 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 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 会议可以继续进行, 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删除
第八十八条 在投票表决时, 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 应就每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删除
第八十九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 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 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删除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六)股权激励计划; 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六)股权激励计划; 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在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	第六十九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在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或股东类别会议的，在股东大会决议或股东类别会议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独立董事、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四) 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或股东类别会议的，在股东会决议或股东类别会议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四) 董事会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持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责的, 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未推举会议主席的, 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 如果因任何理由, 股东无法选举主席, 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的, 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未推举会议主持人的, 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持人; 如果因任何理由, 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 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九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批准。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 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大会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 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 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按有关法律、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六十八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五十一条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境内上市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九十三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境内上市A股股东和境外上市H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境内上市A股、境外上市H股，并且拟发行的境内上市A股、境外上市H股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境内上市A股、境外上市H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三) 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公司A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九十四条 (新增) 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员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

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本公司在其获委任后的首个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其有资格重新连任。所有为填补临时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应在接受委任后的首次周年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选举。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新增) 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删除
	(新增)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诚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需遵守本章程所规定的忠实义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单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其他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席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于三名。公司的独立董事中应至少有一名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专长,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于三名。公司的独立董事中应至少有一名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专长,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或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

	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 not 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须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审议下列事项：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5)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6)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and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至(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第一百一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至少占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持。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其中独立董事至少占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职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本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履行职责。 超出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 ……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薪酬、提名、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责。

的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审议公司各业务板块、管理板块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督导公司战略的执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规划，督导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可持续发展体系运行，并就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表现提供建议及方案。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至少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审议公司各业务板块、管理板块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督导公司战略的执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督导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可持续发展体系运行,并就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表现提供建议及方案。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裁。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 劳务 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十四章 监事会	删除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监事 、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被宣告

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涉嫌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指定的情况。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情况。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七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十二)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2.公众利益有要求; 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该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简称“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作的事: (一)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简称“相关人”)作出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作的事: (一)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并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并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

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香港上市规则批准的例外情况外,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 亦不得计入会议的法定出席人数。若有关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议涉及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连交易, 本段所述的“紧密联系人”应改为“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第一段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 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 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 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或联系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 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除香港上市规则批准的例外情况外,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 亦不得计入会议的法定出席人数。若有关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议涉及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连交易, 本段所述的“紧密联系人”应改为“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第一段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 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 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 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或联系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 有关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 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 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 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 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条 如果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 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 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 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 有关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 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 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及 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会批准的聘任合同, 向公司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 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及 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但提供贷款、

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当与每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其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规定: (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别规定》、本章程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股份回购守则》及其他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并协议公司将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该份合同及其职位均不得转让; (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向代表每位股东的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三) 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的仲裁条款。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与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其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规定: (一)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别规定》、本章程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其他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并协议公司将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该份合同及其职位均不得转让; (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向代表每位股东的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

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及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及 (四)该董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 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或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五十八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在股东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 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或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 如果有关董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删除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	删除

及的财务报告。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或财务摘要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公告(包括通过公司网站发布及/或报纸刊登)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删除
第二百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删除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〇三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删除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司的公积金的用途限于下列各项： (一)弥补亏损，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二)转增资本。若以资本化方式将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二十五。 (三)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如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 (2)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4.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和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3.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如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 (2)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4.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和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2.公司因本条第(一)3 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向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港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审计委员会**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本条第(一)3 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向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港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负责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由他代该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持有人保管该等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H股股份的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由他代该等境外上市H股股份持有人保管该等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持有人。

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公司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单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 关于行使权力发行认股权证予不记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确实相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毁灭，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认股权证。 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票，但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 (一)有关股份于十二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及 (二)公司于十二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将该等意向通知该等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行使权力没收无人认领的股息，但该权力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满前不得行使，且只可在宣布股息日期后六年或六年年以后行使。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利。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

	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 股东年会 结束时起至下次 股东年会 结束时止;聘期届满,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 年度股东会 结束时起至下次 年度股东会 结束时止;聘期届满,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三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为直至紧接的下个股东周年大会为止。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删除
第二百一十四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删除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拟离任的或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迟,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事务所作出了陈述;及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作出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送给每位有权得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条(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及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上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 (二)任何该等应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须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第(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送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本条第二款第(二)项所提及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职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址为准。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

	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公司因前条（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公司因前条(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五)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分之二以上通过。
	(新增)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六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删除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按法律规定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按法律规定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六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的报刊上刊登公告,有关报刊应当是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同意或允许的;就向公司 H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照有关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在报刊上和/或其他指定媒体(包括香港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登。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 H 股股东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发出,则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于同一日通过香港联交所电子登载系统向香港联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时发表电子版本,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上,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于报章上刊登公告(包括于报章上刊登广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的报刊上刊登公告,有关报刊应当是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同意或允许的;就向公司 H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照有关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在指定媒体(包括香港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登。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 H 股股东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发出,则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于同一日通过香港联交所电子登载系统向香港联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时发表电子版本,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上,公告亦须同时在公司网站登载,以便股东有充分通知和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

告)。公告亦须同时在公司网站登载。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根据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以便股东有充分通知和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可以书面方式选择以电子方式或以邮寄方式获得公司须向股东寄发的公司通讯,并可以选择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时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提前给予公司书面通知,按适当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 股东或董事如要证明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陈述,须提供该有关的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陈述已在指定时间内以通常的方式送达或以预付邮资的方式寄至正确的地址的证据。 即使前文明确规定要求以书面形式向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获得了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则公司可以以电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给或提供给公司股东。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通函、年报、中报、股东大会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规则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讯。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H股股东。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可以书面方式选择以电子方式或以邮寄方式获得公司须向股东寄发的公司通讯,并可以选择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时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提前给予公司书面通知,按适当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 股东或董事如要证明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陈述,须提供该有关的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陈述已在指定时间内以通常的方式送达或以预付邮资的方式寄至正确的地址的证据。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形式进行。	删除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以及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A股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删除
第二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整章删除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过”不含本数。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人之间的关系。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过”不含本数。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人之间的关系。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须向香港联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须以英文撰写或随附经签署核证的英文译文。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语种的版本与中文版本产生歧义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如本章程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须向香港联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须以英文撰写或随附经签署核证的英文译文。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语种的版本与中文版本产生歧义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如本章程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

件、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规则对该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本章程的未尽事宜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	件、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规则对该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本章程的未尽事宜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
--	---

备注：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条款较多，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均修订为“股东会”，如因增加、删除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目录、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本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组织、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以及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股东会，对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及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并明确授权范围。出席股东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参加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股东会的召开、会议议程、记录及日常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其薪酬作出决议;
 - (九)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 审议批准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六条 对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本公司除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进行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 必须经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九条 股东会授权时, 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三章 股东会召开

第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 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 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会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应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五)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未推举会议主席的, 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 如果因任何理由, 股东无法选举主席, 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召开股东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五条 董事长应出席年度股东会，并邀请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席，或在该等委员会的主席缺席时邀请另一名委员或者适当委任的代表出席年度股东会，并回答与其职责相关的提问。

公司管理层应确保外部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会，回答有关审计工作、编制审计师报告及其内容、会计政策以及审计师的独立性问题。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个自然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公告当日及会议召开当日，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的股东；
- (四)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七)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

者在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于公司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对 A 股股东，股东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议案提出。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及投票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任的律师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董事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该等委托书应载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股东的委托行为应该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被代理人签章的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表决。股东授权不明确的，以股东代理人的表决为准。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二)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 (三) 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四) 董事会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六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份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在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 (三)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或股东类别会议的，在股东会决议或股东类别会

议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股东会提案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做出决议。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规定的议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一条 公司换届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者中途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前条规定提名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提名委员会应对董事候选人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公司必须在其网站上公布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的议事内容(议题)一般应由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前的董事会会议上确定。原则上一项议案仅包含一个议题，避免在一项议案中包含多个议题，但多个议题之间相互依存及关联、可结合成一项议案的除外。如公司不能遵守前述“一事一案”原则，应在会议通告中解释原因及所涉及的重大影响。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三十四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有关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五章 股东会审议与表决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对所议事项和议案进行审议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可以股东会所议事项和议案发表意见。

股东发表意见，可以采取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

第三十七条 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征得会议主席同意。

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三十九条 股东的发言要紧扣议题，重事实、讲根据，语言文明礼貌、尊重他人，不得带有侮辱、诋毁他人的内容。

第四十条 股东违反前条规定的发言，会议主席可以拒绝或制止其发言，发言人可将其发言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告会议主席。

第四十一条 股东发表意见或对报告人提出质询，应当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并不得超出会议规定的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放弃就任何指定决议案表决、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决议案只能够表决赞成或反对，如果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此股东或其代表作出的表决均不予计算入表决结果内。

第四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令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

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五条 股东填写书面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如下人士参与计票和监票：

- (一) 两名股东代表；
- (二) 公司的审计师、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票登记机构、或有担任公司审计师资格的公司外部会计师中的一方或多方。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及根据本条第一款所述推举的人士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七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议案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议案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四十八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第四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做出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深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三条 股东可在股东会上向公司提出质询，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股东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遇股东质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质询问题。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股东会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应当对具体的议案作出决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和类别股东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选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九条 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第六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由会议主席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持有人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于会上进行表决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持有人有权出席股东会但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须放弃表决赞成议案的股份总数、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实际表决赞成议案的股份总数、实际表决反对议案的股份总数、表决方式、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监票人身份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要求披露的内容。

公司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章 类别股东会议的特别程序

第六十三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六十四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一)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境内上市 A 股、境外上市 H 股，并且拟发行的境内上市 A 股、境外上市 H 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百分

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境内上市 A 股、境外上市 H 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或
- (三) 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公司境内上市 A 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八章 股东会记录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三)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四) 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五)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六)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包括同意、反对和弃权票数);
- (七)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八)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九) 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主席、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

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十一条 对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或者进行公证。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修改时亦同。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现行《公司章程》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加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募集资金是指本公司依法定程序提出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募集的资金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条 公司董事应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勤勉尽责。在公开募集前，应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市场形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明确拟募集资金金额、投资项目、进度计划、预期收益等，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募集资金说明书承诺或股东会批准的用途，检查投资项目的进度、效果是否达到募集资金说明书预测的水平。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及资金的管理使用是否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履行必要职责。公司审计机构应关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是否与公司信息披露相一致。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五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如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征得相关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在于专户;
2.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3.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5.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6. 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7.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8.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相关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相关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第八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九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经财务负责人审核，按公司分级审批权限由总裁、董事长或有权领导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

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3. 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4.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下列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 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 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 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 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 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 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 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 流动性好, 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 （五）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

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

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下列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 （一）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 （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进行现金管理。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如果公司在其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首次上市日起,至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3.46条就其在首次上市起及首个完整财务年度的财务业绩的结算日止,拟运用H股所得款项的方式与有关上市文件所述者不同,公司必须及时咨询及(如需要)征询合规顾问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相关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告以下内容:

- 1、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3、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4、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5、 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6、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7、 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符

合以下条件：

- 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 2、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相关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七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在年度审计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六章 发行股份涉及收购资产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该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九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实现该项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募集资产后公司的盈利预测。

第四十条 公司拟出售上述资产的，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外，董事会应充分说明出售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报告期内涉及上述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若公司该项资产的利润实现数低于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十，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达到盈利预测的原因，同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该事项作出专项说明；若公司该项资产的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除因不可抗力外，公司法定代表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股东(该项资产的原所有人)应当在股东会公开解释、道歉并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如与中国证监会及国家其他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中国证监会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自动失效。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济行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规范审计工作程序，确保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通过审查和评价公司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来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三条 本制度规定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的工作内容和程序，并对具体的内部控制的评审、审计档案的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是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标准。

第四条 内部审计的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驻外办事处等现有的与公司存在控制与被控制、管理与被管理的部门或企业。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成员必须全部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少于 2 名，并有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如《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2)条所规定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六条 公司设审计监察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审计监察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监察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七条 审计监察部应配备具有必要专业知识的审计人员，且专职人员应不少于 3 人。

第八条 审计监察部设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公司应当披露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学历、工作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第三章 审计人员工作准则

第九条 审计人员必须有过硬的业务能力，熟悉国家法律法规、财经制度和公司规章制度，至少具备会计、法律、管理等一方面的专业学识和经验，经过适当的专业训练，并具有足够的分析、判断能力，善于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第十条 审计人员应当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审计人员对工作事项应予保密，未经批准不得公开。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应保持独立性，与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事项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应不断接受后续教育，努力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提高审计质量。

第四章 审计监察部职责

第十三条 审计监察部的主要职责有：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对工程项目预算、决算的执行、建设成本和经济效益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问题开展专项审计调查;

(六)协助审计委员会检查相关事项,为审计委员会提供所需资料;

(七)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八)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它事宜;

(九)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五章 审计监察部权限

第十四条 审计监察部行使以下权限:

(一)参加有关会议,特别是生产经营、工程建设、财务收支、对外投资、联营和承包经营合同的制定等会议,必须通知审计监察部门参加。对重大的经济合同,实行事先审计监督;

(二)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单位和部门按时报送计划、预算、决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三)审核凭证、账表、决算,检查资金和财产,检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四)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公司提出追究其责任的建议;

(五)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和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意见。

第六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审计监察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涉及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审计监察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对需要审计的事项,由公司审计监察部拟订审计计划,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备案。公司审计监察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下一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六条 审计监察部应当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审计通知书的内容包括:

- (一)被审计单位名称;
- (二)审计的根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
- (三)审计人员名单;
- (四)对被审计单位配合审计工作的具体要求。

审计监察部认为需要被审计单位自查的,应当在审计通知中写明自查的内容、要求和期限。

第十七条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被审计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查阅与

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审计人员收集证明材料,必须遵循下列要求: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防止主观臆断,保证证明材料的客观性;
- (二)分析判断,决定取舍,保证证明材料的相关性;
- (三)收集足以证明审计事实真相的证明材料,保证证明材料的充分性;
- (四)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证明材料的合法性。

第十九条 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或盖章,未取得提供者签名或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二十条 审计中如有特殊需要,可以指派或者聘请专门机构、专业人员参加。

第二十一条 审计人员应当编制审计工作底稿与复核审计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审计工作底稿的内容包括:

- (一)被审计单位的名称;
- (二)审计项目的名称以及实施的时间;
- (三)审计过程记录;
- (四)编制者的姓名及编制日期;
- (五)复核者的姓名及复核日期;
- (六)索引号及页次;
-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二條 审计监察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得低于 5 年。

第七章 审计报告

第二十三條 审计监察部实施审计后,原则上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报告。

第二十四條 审计报告应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在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上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审计监察部应当进一步核实、研究。审计人员应当将审计报告和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五條 审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审计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

(二)被审计单位有关情况;

(三)实施审计的有关情况;

(四)审计评价意见;

(五)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定性、处理处罚建议及其依据。

第二十六條 审计监察部自接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有关审计报告的意见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审计监察部应当自上述反馈意见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后续审计,了解审计意见的落实情况,监督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條 审计监察部每季度应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第二十八條 审计监察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

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二十九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第三十条 审计监察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三十一条 审计监察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公司原《内部审计制度》自动失效。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提高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均需提交对外投资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并由战略投资部建议并组织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根据本细则规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投资事项，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条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发生未达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事项，董事会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核、批准。在授权范围内，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视为最终决策依据。

第二章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构成

第四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委任之公司内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技术、财务、金融、合规等专业人员组成。公司董事长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并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可聘请公司内外部专业人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专家顾问。投资决策委员会专家顾问没有投票权。

第六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七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公司应尽快指定新的委员人选。

第八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秘书组（由公司战略投资部兼任）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负责投资项目数据整理与提交、会议日程安排、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

开、负责会议记录及起草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协助委员会执行决议等。

第三章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

第九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批本细则规定范围内的投资项目的设立、变更、清算解散，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

（二）审议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

（三）审议公司对外或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四）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五）在授权范围内审批或审议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合同；

（六）审议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

（七）在授权范围内审批或审议公司重大保险投保事项；

（八）审议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审议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对外投资项目；

（十）在授权范围内审批或审议其他投资相关的专项事宜。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和/或决定的以上事项中涉及到《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应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的，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第十条 战略投资部在申请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前，需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用于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决策：

（一）公司内部组织调查编制的尽职调查报告；

（二）项目投资分析报告；

（三）公司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的相关报告（若有）；

（四）其他与投资事项相关的重大资料。

第十一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事项形成决议后，投资合同（协议）签署前，投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重新提交决策委员会审议，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被投资公司股权发生变更的；

（二）被投资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更，对公司控制力产生影响的；

（三）投资期限、被投资公司信用结构发生变更的；

（四）项目交易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交易对手方、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款、项目估算收益等）的；

（五）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或经营出现危机，对公司利益有严重影响的；

（六）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

第四章 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及决议程序

第十二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战略投资部召集，主任委员负责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视频会议或通讯会议形式举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通讯表决。会议需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其中财务、投资、业务、合规方面的委员各不得少于一名。同时，出席会议的委员中，至少有一人与该次会议所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业务相关性（即为非相关业务人员）。每名出席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决议须经二分之一委员通过，需上报董事会的事项亦需经过上述前置程序。

第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下投资决策委员会职权事项决策的作出应当充分考察下列因素：

（一）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项目存在限制；

（二）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项目是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项目是否已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具财务评价意见、由风险合规负责人出具了法律意见或建议；

（六）项目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因素。

第十五条 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的，直接否决该投资事项，不得提报董事会审议投资决策。

第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一）任何议案涉及委员或其关联人的直接或间接利益，或涉及关联交易

事项；

（二）委员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如出席会议的无须回避委员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未通过的项目，3个月内不得再次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除非项目交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八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未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但列席人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五章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记录

第十九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组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做好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与会人的情况；
- （五）每位与会人对会议审议投资项目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六）每项提案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票数）；
- （七）与会委员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组应在会后五个工作日内整理起草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并通过电子邮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呈报（除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呈报外）。与会委员对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持有异议的，应在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上予以注明并通过电子邮件告知秘书组。若自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呈报与会委员已确认相关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非与会委员可向秘书组传达其对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的意见，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是否采纳。

第二十一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档案由秘书组整理并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出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均应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与修改，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好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注意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

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 建立形成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

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 投资者(包括登记在册的股东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相关机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 A 股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任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而刊登的公告或通告，均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按时上载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及公司网站。另外，任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而在报刊上刊登的所有公告或通告，必须注明有关内容可同时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阅览。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裁)、财务总监、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应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

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两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或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 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五) 准确把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职责主要包括：

- (一)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 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 (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设置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 0790-6415606，传真电话 0790-6860528，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并责成专人接听，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时，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

第十五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指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第十六条 针对媒体宣传和推介，应由公司相关宣传企划部门提供样稿，有计划地安排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接受媒体的采访和报道。自行上门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第十七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争取与其它上市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十八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不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四章 股东通讯政策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

(一) 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供具建设性的交流平台，让本公司与股东保持定期的双向沟通。

(二) 本公司会安排董事长及董事会辖下各委员会(包括独立董事委员会在关联/连交易或任何其他须经独立批准的交易，如适用)的主席或成员出席股东会(或倘因突如其来及/或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出席，则由彼等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与股东交流意见并回答股东提问。

(三) 本公司应确保本公司的审计师出席年度股东会，回答有关审计工作及提问。

(四) 本公司欢迎任何于本公司股东名册登记持有股份的合资格股东出席本公司任何股东会。股东会通告将以邮递方式向所有登记股东发送。

(五) 股东可以参与股东会，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并于会上投票。

(六) 为确保所有票数均妥善点算及记录，本公司会委任其香港股

份过户登记分处的代表，出任股东会表决程序的监票人。

(七) 在股东会上，会议主席应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个别提出决议案，应避免捆绑决议案。

第二十二條 股東查詢

(一)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 A 股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

(二) 股東及投資市場可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三)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市場提供指定的聯絡方式，例如電話及傳真號碼、郵寄及電郵地址，以便股東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香港《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公司条例》（以下合称“《公司条例》”）、香港《证券期货条例》（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发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发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在本制度中作出的相应规定，在相关规范作出修改时，本制度中依据该等规范所作出规定将自动按照修改后的相关规范执行。

本制度由公司各部门、各子（分）公司共同执行，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有关信息的内部报告程序进行对外披露的工作。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对公司股票价格产

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后，通过指定的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证券日报》是公司指定的 A 股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的 A 股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变更指定 A 股信息披露报刊或网站的，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 www.hkexnews.hk，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所披露的所有公告、通告及其他文件同时在公司官方网站上登载。

第四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接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监管。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由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负责。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负责人；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和职责或对尚未披露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公司、机构、部门和人员。

第二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 第六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披露办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则、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一旦知悉内幕消息，应当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依照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 第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做出具体规定的，但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本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十三条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控股子公司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件，视同上市公司行为，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按上述事项交易标的的有关金额指标乘以参股比例后，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十四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公司股票拟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公司股票拟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六条 A 股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公司股票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公司股票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八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按照公司股票拟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 A 股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 H 股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披露年度业绩的初步公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且在召开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一天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 H 股定期报告披露：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业绩的初步公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予以披露。其他定期报告包括公司的股权变动月报表等。公司应当在不迟于每月结束后的第五个营业日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开始交易(以较早者为准)之前 30 分钟披露月报表，载明股本证券、债务证券及任何其他证券化工具(如适用)于月报表涉及期间内的变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五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六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七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格式、内容及编制规则，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及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制度所称的“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董事、1/3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 (十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三)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四)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可藉以取得或认购证券的债务证券、可换股票据、期权或权证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五)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六)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七)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八)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九)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二十) 审计师发生变化；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二)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二十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二十四)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二十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上述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以上信息披露的时间、格式和内容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格式指引执行。

第四章 未公开信息传递、审核与披露流程

第三十七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 (一) 报告期结束后，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准备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三)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四)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 (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八条 临时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 (一) 临时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 (二) 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 (三) 临时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九条 临时报告分为 A 股临时报告和 H 股临时报告。

A 股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外的公告。

H 股临时报告是指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外的公告。

第四十条 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报告与本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认为必要时，报告应以书面形式递交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二) 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或提请董事会秘书协调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应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三) 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一条 公司 A 股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 董事会办公室制定信息披露文件；
- (二) 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三)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
- (四)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五)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江西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六) 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后，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报送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承担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秘书负责协助，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 (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二)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三)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以及在公司秘书协助下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

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的工作。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及其部门、公司秘书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确保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在获悉重大事件的当日立即向公司董事长履行报告义务，并通知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对公司实施本制度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对本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三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

料。

第五十四条 董事的责任：

- (一)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 (三) 就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如果有两人以上公司董事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实施本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披露对公司执行本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具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 (二) 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三) 子公司总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子公司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子公司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交接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和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

容签名认可。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六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指派专门人员负责保存和管理信息披露文件的具体工作。

第六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下属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应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管。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保管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为永久保存。若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有关人员由于工作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相关借阅手续,所借文件至迟在一周内归还。若董事会秘书认为必要,可随时要求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不按时归还所借文件或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应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给其一定的处罚。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可以随时调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七章 信息保密

第六十四条 信息知情人对本制度第三章所列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

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透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由于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述知情人系指：

- (一)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四) 公司的保荐人、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五)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在信息知情人入职时与其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披露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透露。

第六十六条 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产品市场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资本运作计划、重大合同的签订或履行、重大投融资计划）为一级保密信息，其他信息为二级保密信息。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保密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保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一级保密信息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除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主管高管人员外，一级保密信息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前，不应透露给其他任何人。公司一旦知悉内幕消息，应当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依照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根据需要,将保密信息透露给所聘请的专业机构不视为违反保密责任,但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履行保密义务。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十八条 董事长、总裁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分公司和下属子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董事会签署责任书,获悉保密信息的知情人员应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责任承诺书。

第六十九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披露。

第七十条 获悉保密信息的知情人员不履行保密义务致使保密信息提前泄露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其因泄露保密信息而取得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

第七十一条 公司 A 股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七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公司相关的事件没有达到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披露标准，或没有相关规定的，但公司董事会认为依据本制度规定应当披露的，公司应当比照本制度及时披露。

第七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认为无法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的，可以按照《证券期货条例》第 307D 条规定，不在香港联交所进行披露：

- (一) 香港法庭或香港法律禁止披露的信息；
- (二) 公司在已经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确保相关信息得到保密且相关信息确实得到保密的情况下：
 - 1. 关乎未完成的计划或谈判信息；
 - 2. 商业秘密；
 - 3. 在向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有关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后，经批准予以豁免披露的其他情况，包括：
 - (1) 被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法规所禁止披露的信息；
 - (2) 被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庭命令所禁止披露的信息；
 - (3) 一旦披露会违反香港以外地方的执法机关所施加限制的信息；
 - (4) 一旦披露会违反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法规所授予权利的当地政府所施加限制的信息。
- (三) 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可以不予披露的例外情况在出现下列情形时不再适用，公司应当对相关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 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或
 - 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与监督机制

第七十五条 公司将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七十六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是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财务信息的报告和保密义务。

第七十七条 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下属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财务账目进行审计、对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

公司、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第七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在公司发布定期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前十五日完成对公司（分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报表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应对内部审计工作予以支持配合，提供相应的财务数据和有关财务资料。

如上述财务人员不提供有关财务数据或财务资料，致使内部审计工作无法完成的，内部审计部门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长汇报。

第八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八十一条 内部审计的工作人员对于在内部审计过程中接触到的公司（分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信息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重大信息，在该等信息未公开披露前应承担保密责任。

内部审计工作人员未遵守前款规定的保密义务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其因泄密而所得收益由董事会没收并归公司所有。

第九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秘书配合董事会秘书进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工作。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整理、保管等工作,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第八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连同来访机构或人员签署的承诺书等其他投资者活动资料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应事先征得董事会秘书的同意,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制订投资者来访接待计划。

第八十六条 接待投资者要严格按照事先拟订的接待计划执行,根据实际情况可安排除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或有关人员共同参加接待和交流。

第八十七条 若董事会秘书未参加投资者接待活动,则证券事务代表或其他陪同人员应于本次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将活动内容向董事会秘书作出书面报

告，并将本次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送交董事会秘书审阅。

第八十八条 在开始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公司应要求每位来访投资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投资者承诺书。若投资者不签署，公司应取消本次投资者关系活动。

若投资者未签署承诺书，而公司仍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致使公司重大信息无法保密的，本次投资者活动的接待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公司所受到的损失。

第八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陪同人员应遵守公平披露信息和重大信息保密原则，不得向某个投资者提前披露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本条前款规定的重大信息之范围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应认真制作本次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董事会秘书如认为必要，可将本次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长进行汇报。

第九十一条 如公司负责接待投资者的陪同人员将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泄露给来访投资者，公司应时刻关注新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并密切注意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的价格波动情况。

如公司确信相关信息已无法保密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价格已发生异常波动，公司应立即按照《上市规则》、《披露办法》及本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九十二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除遵守本章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报告制度

第九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为履行财务信息报告义务的联络人，未设置财务机构的部门，应指定专人为联络人。

第九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第九十七条 公司除遵循本章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九十八条 公司建立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定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信息问询。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信息问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问询的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下列情况：

(一) 对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的计划；

- (二) 对公司进行的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三) 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是否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 (四) 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情形；
-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身经营状况是否发生恶化，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 (六) 是否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在董事会办公室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回复相关问题，并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一百〇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信息询问工作。

第一百〇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问询。若存在相关事项，应如实陈述事件事实，并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若不存在相关事项，则应注明“没有”或“不存在”等字样。

第一百〇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规定的答复期限未做任何回答的，视为不存在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对有关情况记录进行书面记录。

第一百〇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答复意见应由本制度第一百条规定的负责

人签字并加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公章，一式三份，其中一份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存，另外两份送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规定或监管部门有要求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答复意见及其他材料提交给监管部门。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答复意见进行整理、分析和研究，涉及信息披露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信息问询所涉及的相关书面材料予以归档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第一百〇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回答或不如实回答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信息问询或不配合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信息披露工作，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包括：

- (一)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证券或相关衍生产品募集说明书上的签字；
- (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定期报告上的签字；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临时报告上的签字；
- (四) 独立董事在述职报告上的签字；
- (五)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制度规定的履行职责特别说明上的签字。

第一百〇九条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存在本制度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条款规定义务的情形作成书面记录暨履行职责特别说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履行职责特别说明审核无误后，应予以签字确认。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记录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职责的证明。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其签字是真实、有效的，并对其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第十一章 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监管部门的文件后应在第一时间内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报告和通报的监管部门文件包括：

- （一）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
- （二）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 （三）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

(四) 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报告或通报的其他文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的文件后，应根据文件的不同类型予以及时处理。

对于法规、业务规则类文件，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学习；

对于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函件，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组织有关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给予答复，涉及需要披露相关信息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一百一十五条 由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通过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露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公司股票上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处分。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常设机构与联系方式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新余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第一百二十条 咨询电话：0790-6415606 传 真：0790-6860528 电子邮箱：
info@ganfenglithium.com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披露办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披露办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做出修订，则本制度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相应修改。在本制度修改之前，按照修订后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责任人员违反本制度的规定，除依据本制度及公司的其他规章制度承担责任外，公司还将依据有关规定将违法情况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告。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第一时间”是指与应披露信息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

本制度所称的“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深交所上市规则》、《披露办法》和/或本制度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自本规则生效之日，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自动失效。